

1 概述

1.1 工程所在流域及流域综合规划概况

东屏水库是《三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中推荐的开发项目之一，水库建设符合《浙江省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浙江省“十二五”大中型水库建设规划》和《三门县供水专业规划》的要求，且该工程已列入《全国中型水库建设“十二五”规划》。

东屏水库工程位于浙江省三门县，处白溪流域。工程由东屏水库和长林水库组成，其中东屏水库位于白溪上游左岸的支流东屏溪，长林水库位于白溪支流长林溪，工程距离附近的横渡镇约10km，距三门县城约35km。

1.1.1 流域概况

白溪流域位于三门县境内，白溪为其主要河流之一，流入健跳港，注入东海。白溪下游溪床宽阔，多白色鹅卵石，故名白溪。白溪上游主流为桥头溪，发源于浙江省三门县湫水山主峰，向东流经王岐庄后折向东北，流经岩下潘，在桥头～白溪一带与支流长林溪、东屏溪和溪洋溪汇合，干流经大横渡后于下罗村汇入健跳港，主流长18.5km，流域总面积114.8km²。

长林溪发源于山隍头岭，流域面积24.4km²；东屏溪发源于湫水山东麓，流域面积22.9km²，在眠牛山附近与长林溪汇合后于白溪村附近汇入白溪；桥头溪为白溪上游主流，流域面积26.1km²。

1.1.1.1 流域气候概况

本流域属于副热带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域内一般冬季天气以晴冷为主，盛行西北风，常出现雨雪天气。春末夏初，冷暖空气交绥，雨量充沛；流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年内降水分配不均匀，依其降水特性可分为梅汛期、台汛期和非汛期。根据本流域大洪水资料统计分析，台汛期暴雨洪水是产生洪涝灾害的主要因素。流域内多年平

均气温16.7℃，月平均最高气温32.8℃（7月），月平均最低气温1.7℃（1月），多年平均降水量1672.4mm，平均风速1.9m/s，实测最大风速17.3m/s。

1.1.1.2 流域地质概况

本流域测区位于三门湾健跳港上游，属沿海丘陵～平原区，北为沿海丘陵，南为丘陵，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测区地貌类型主要为构造剥蚀丘陵，山脉多呈北西至南东向展布，山峦起伏，山峰海拔多在200m～700m之间，山坡坡度多在30°～50°。河谷中下游呈“U”字型，河谷中堆积厚度变化较大的冲洪积砂砾卵石层，河漫滩及一级阶地发育。

1.1.2 流域综合规划概况

《三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2008～2030年）已于2012年通过三门县人民政府批复。该规划对白溪流域水资源开发进行了专门研究，根据白溪流域来水量、淹没损失和地形地质条件，经多方案比较，推荐兴建东屏、长林、岩下潘和溪洋水库（分散开发）作为白溪流域的水资源开发的推荐方案，其中东屏水库条件较好，属近期推荐实施工程之一。

1.2 工程前期工作概况

受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的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浙水设计”）承担了东屏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同时承担了东屏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移民实物调查及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

2013年2月，浙水设计编制完成了《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2014年4月，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发改委”）对东屏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了评估和技术审查，并以《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4]234号）对本工程予以了立项批复。

2014年4月，浙水设计编制完成了《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年5月，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水利厅组织对《浙江

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技术评审，明确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规模，同意东屏库区正常蓄水位为88m，长林库区正常蓄水位为108m的方案，并出具了评审意见。

2014年9月，浙江省水利厅出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浙水计[2014]42号）。

2014年10月，浙水设计编制完成了《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送审稿）》。2014年11月14日，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移民办”）对《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送审稿）》进行了审核，并以《浙江省移民办关于印发〈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评审意见〉的函》（[2014]19号）出具了审核意见。

2015年2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15]5号）同意了东屏水库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并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以下简称“《停建令》”）。

2015年2月2日，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库区涉及村广泛张贴《停建令》，并通过电视、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对《停建令》的有关内容进行宣传，同时《新三门报》专版介绍东屏水库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停建令》的相关内容。

2015年3月17日，三门县人民政府在三门县组织召开“东屏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动员会暨实物调查业务培训会”，三门县副县长等主要领导参加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浙水设计就调查的目的、调查的任务、调查的内容和调查的方法等进行技术培训。

2015年3月18日~2015年4月17日，指挥部、浙水设计及横渡镇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开展东屏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

2015年4月20日~2015年5月10日，指挥部、浙水设计及横渡镇人民政府开展了东屏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实物成果公示及复核工作。

2015年7月，浙水设计编制完成《三门县东屏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三门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批准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报告的批复》（三政函[2015]56号）对调查成果进行了确认，同意将实物调查成果作为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的依据。

2015年3月~7月，指挥部、浙水设计会同横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通过现场调查、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了移民和安置区居民有关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的意愿与建议。同时，指挥部和浙水设计会同各专业部门开展专业项目初步规划工作。在此基础上，浙水设计编制完成了《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求意见稿）》。

2015年7月~10月，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安排，指挥部会同各有关乡镇、行政村进行了《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针对各相关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会上对报告中的安置标准、安置方案等与本村有关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书面意见。据此，浙水设计修编完成《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送审稿）》，三门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批准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函》（三政函[2015]91号）对大纲内容进行了确认。

2015年11月11日~13日，省移民办在三门县主持召开了《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评审会议。

2015年11月，浙水设计根据《浙江省移民办关于印发〈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评审意见〉的函》（[2015]25号）修编完成了《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即本报告。

1.3 工程概况

1.3.1 工程任务和规模

东屏水库工程是一座以供水为主，兼顾灌溉、防洪等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工程建成后，每年可向城镇提供2050万 m^3 的优质生活和工业用水量，将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三门县水资源供求矛盾，工程供水对象为三门县中部地区，主要涉及健跳镇、横渡镇、蛇蟠乡、健跳临港工业园区、规划龙山涂围垦区、规划蛇蟠岛旅游度假区和火电厂生活用水；工程建成后可提供114万 m^3 的年灌溉水量，为下游3100亩农田的农业生产创造良好条件；工程建成后，可提高下游农村和农田的防洪能力，其中东屏村防洪标准由现状不到5年一遇提高到20年一遇。

按照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以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确定本工程为Ⅲ等工程，工程规模属中型水库。东屏水库坝址以上集水面积为18.7 km^2 ，多年平均入库径流量为1922万 m^3 ，水库总库容2733万 m^3 ，水库正常蓄水位88.00m，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2531万 m^3 ，防洪库容139万 m^3 ；长林水库坝址以上集水面积为11.9 km^2 ，多年平均入库径流量为1223万 m^3 ，长林水库总库容201万 m^3 ，正常蓄水位108.00m，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155万 m^3 。

1.3.2 枢纽工程总体布置

东屏水库工程由东屏水库、长林水库、输水建筑物及永久交通工程等组成。

1) 东屏水库

东屏水库建筑物主要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供水（放水）建筑物、交通工程及房屋建筑工程等。挡水建筑物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顶高程91.50m，最大坝高45.00m，坝顶宽度6.00m，坝顶长度405.00m；泄水建筑物为岸坡式溢洪道，位于右岸坝头，由进水渠、泄洪闸控制段、泄槽、消能段及出水渠等组成；供水（放水）建筑物由进水口、供水隧

洞及放水支管等组成，水平投影长度181.00m。

2) 长林水库

长林水库建筑物主要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和放水建筑物等。挡水建筑物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111.50m，最大坝高33.50m，坝顶宽度4.00m，坝顶长度173.00m；泄水建筑物为导流洞，位于大坝右岸，采用表孔溢洪道，表孔共4孔，每孔净宽10.00m，总净宽为40.00m，洞全长138.00m；放水建筑物采用坝内1根埋管，埋管直径1.00m，中心高程93.00m。

3) 输水建筑物

输水建筑物由进水口、输水隧洞等组成，水平投影长度4625m。进水口位于长林水库左岸上游约400m处，采用竖井式，全长15.00m，进口底高程为92.00m，进水口孔口净宽2.00m；输水隧洞在长林水库拦河坝左岸，水平投影全长4625m，开挖洞径为2.60m。

4) 永久交通工程

东屏水库上坝公路由东屏坝区下游两岸通向坝顶，长2.0km；长林水库上坝公路由长林水库下游左岸通向坝顶，长1.0km；长林水库通输水洞进水口公路由长林水库左岸通向输水洞进水口，长0.5km；东屏水库大坝通输水洞出口公路由东屏水库右岸通向输水隧洞出口，长1.5km。永久道路均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路面宽度为7.0m。

1.3.3 施工总布置

1) 施工总布置

根据本工程建筑物布置特点及施工条件，计划布置5个施工工区，1#施工工区为东屏坝址施工区，包括堆石坝、泄洪放空建筑物、供水建筑物、及部分输水建筑物施工，主要布置在大坝下游左岸；2#施工工区为长林坝址施工区，包括混凝土重力坝及部分建筑物施工，主要布置在大坝下游左岸；3、4#施工工区为输水隧洞进、出口施工区，包括输水隧洞

进、出口施工，主要布置在隧洞进、出口附近；5#施工工区为施工支洞施工工区，包括输水隧洞及支洞施工，主要布置在施工支洞口附近。

2) 施工进度安排

施工进度分为四期，工程筹建期、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和工程完建期，工程筹建期不包括在总工期内。新建库区改线公路、10kV输变电路架设、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及工程招投标等项目列入筹建期，由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进场前完成。预计工程筹建期为12个月。

根据本工程特点，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36个月（不计筹建期）。总进度计划编排主要受坝体填筑及输水隧洞施工进度控制。安排承建单位于第一年5月1日进场，第三年4月底完工。东屏库区及长林库区均为第四年1月下闸蓄水。

1.4 工程建设征地区基本情况及征地影响概况

1.4.1 工程建设征地区基本情况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三门县横渡镇东屏村、长林村，亭旁镇枫头村、葫芦田村，共2个乡镇4个行政村。

1.4.1.1 自然地理概况

三门县位于台州东北部沿海，西枕天台山，东濒三门湾，北接宁海县，南界临海市，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21^{\circ}11'56''\sim 121^{\circ}43'48''$ 、北纬 $28^{\circ}5'19''\sim 29^{\circ}12'04''$ 之间。全县总面积 1510km^2 ，其中：大陆部分东西长约 50km ，南北宽约 38km ，大陆面积 1072km^2 ，陆地中平原面积所占比例为 29.9% 、山丘面积所占比例为 70.1% ；海岸线（陆岸）长 167km ，海域 438km^2 ，沿海岛屿122个。

三门县属浙东丘陵区，低山丘陵起伏连绵，地势自西向东倾斜，天台山余脉分支遍布全境，地貌类型众多，有丘陵、山地、谷地、平原、港湾和岛屿。中西部以丘陵山地为主，湫水山脉缓延至沿海一带，扩展为平原；自北而南，分布有六敖、沿江、小雄三个小平原，是三门县粮

食、柑桔等主要作物区。“七山一水二分田”是三门县地貌的基本特征。

横渡镇位于三门县城东南 18 公里处，东濒健跳港，南连花桥镇，西接亭旁镇，北界健跳镇，全镇区域面积 113.87km²，境内 85% 为山地，山林面积 133317 亩。

工程区位于三门湾健跳港上游，属沿海丘陵～平原区，北为沿海丘陵，南为丘陵，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测区地貌类型主要为构造剥蚀丘陵，山脉多呈北西至南东向展布，山峦起伏，山峰海拔多在 200m～700m 之间，山坡坡度多在 30°～50°。河谷中下游呈“U”字型，河谷中堆积厚度变化较大的冲洪积砂砾卵石层，河漫滩及一级阶地发育。库区植被茂盛，以松林、灌木为主。

1.4.1.2 社会经济概况

1) 三门县社会经济概况

三门县下辖 6 镇 1 乡 3 街道，511 个行政村，4 个居民委员会，5 个社区，2014 年，全县人口 43.83 万，其中农村居民 39.32 万。全县耕地面积 194535 亩；全县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分别达到 151.9 亿元、21.33 亿元和 12.77 亿元；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8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70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52m²，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58.4m²。

2) 涉及乡镇社会经济概况

横渡镇下辖 22 个行政村 236 个村民小组，全镇农村居民 6864 户 22507 人。全镇实有耕地总面积 11713.9 亩，人均耕地 0.52 亩。2014 年，全镇累计完成农业产值 1.3 亿元，工业产值 3662 万元，第三产业收入近 500 万元，实现财政税收总收入 180 万元，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 8102 元。

亭旁镇下辖 106 个行政村 518 个村民小组，全镇农村居民 17504 户 57019 人。全镇实有耕地总面积 22331 亩，人均耕地 0.39 亩。2014 年末，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 7531 元，全镇实现工业总产值 8.58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3314.35 万元。

根据《横渡镇农业统计年报表》（2012年、2013年、2014年）及《亭旁镇农业统计年报表》（2012年、2013年、2014年），横渡镇及亭旁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详见表1-1。

表1-1 征地涉及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横渡镇			亭旁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一	综合指标							
1	村民（居民）委员会	个	22	22	22	106	106	106
2	总户数	户	6960	6967	6974	18176	18127	18160
	年末总人口	人	22701	22879	22881	58749	58837	58884
	其中：农村居民	人	22325	22507	22509	57000	57194	57228
二	农村基本情况							
1	村民委员会	个	22	22	22	106	106	106
	村民小组	个	236	236	236	518	518	518
2	农村社会基础设施							
	通公路村数	个	22	22	22	105	105	105
	通电村数	个	22	22	22	105	105	105
	通电话村数	个	22	22	22	105	105	105
	自来水受益村数	个	22	22	22	105	105	105
	通有线电视村数	个	22	22	22	105	105	105
3	农村从业人员数	人	8005	8144	8212	31222	31021	31083

续表1-1 征地涉及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横渡镇			亭旁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外出从业人员	人	2911	2962	2988	18059	18080	18112
	第一产业	人	2324	2268	2268	7141	7145	7145
	第二产业	人	1759	1788	1802	11262	11251	11281
	第三产业	人	3922	4088	4102	12819	12625	12650
4	农民人均所得	元	7329	8015	8102	6841	7482	7531
5	耕地面积	亩	11713	11713	11713	22331	22331	22331
	人均耕地	亩	0.52	0.52	0.52	0.39	0.39	0.39

3) 涉及行政村社会经济概况

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涉及的行政村包括东屏村、长林村、枫头村和葫芦田村4个行政村。根据《横渡镇农村经济年报》(2014年)、《亭旁镇农村经济年报》(2014年),各行政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详见表1-2。

表1-2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主要行政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东屏村	长林村	枫头村	葫芦田村
一	村民小组	个	20	4	14	4
二	汇总农户数	户	759	128	407	172
	农村居民	人	2531	406	1466	590
三	汇总劳动力数	人	1812	312	984	400
1	从事家庭经营劳动力	人	498	97	436	170
	其中：从事第一产业	人	463	86	265	107
2	外出务工劳动力	人	1276	192	474	196
	常年外出务工劳动力	人	992	78	322	139
	(1) 本县内	人	60	6	114	46
	(2) 本省内	人	748	36	198	74
	(3) 本省外	人	170	26	9	12
四	耕地面积	亩	1930	209	555	215
	人均耕地面积	亩	0.76	0.51	0.38	0.36
五	人均纯收入	元	7086	6877	7582	7496

1.4.2 工程征地影响概况

1.4.2.1 农村部分

1) 土地影响概况

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涉及土地的行政村包括三门县横渡镇东屏村、长林村，亭旁镇枫头村、葫芦田村共4个行政村。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各类土地2611.29亩，其中国有土地215.32亩（包括交通运输用地15.59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99.73亩），集体土地2395.97亩（包括耕地1134.35亩、园地135.87亩、林地898.68亩、交通运输用地38.99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8.28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4.96亩、其他土地113.89亩）。

2) 人口房屋影响概况

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涉及搬迁人口的行政村为横渡镇东屏村1个行政村。工程淹没影响人口179户614人（不含财产户13户），涉及房屋建筑面积1.82万m²。

3) 农村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副业

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影响农村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副业6家，涉及房屋建筑面积0.25万m²，附属设施若干。

1.4.2.2 专业项目影响概况

工程淹没影响专业项目包括交通工程设施、通信工程设施、输变电工程设施、广播电视工程设施、水利水电工程设施，其中：四级公路狮白线0.80km，狮白线小桥1座，中国电信线路12.10km；中国移动线路3.20km；中国联通线路2.70km；输变电10kV线路2.83km，0.4kV线路0.37km；广播电视线路4.47km；防洪堤4.04km。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无重要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不涉及文物古迹、集镇和大型工矿企业。

1.5 移民安置总体规划概况

1.5.1 生产安置总体规划方案

本工程生产安置人口共计1468人（包括单独生产安置人口831人），

采用农业安置与基本生活保障安置等多种安置途径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移民，在自愿的前提下，也可采用基本生活保障、自谋职业、自谋出路、投亲靠友、集中供养等其他安置方式。

根据安置区资源条件和建设征地区现状，规划外迁生产安置人口637人，外迁生产安置用地规划按照人均耕地0.5亩的标准，共需从凤凰山农垦场调剂土地318.5亩；单独生产安置人口的生产安置用地通过低丘缓坡造地解决，使其人均耕地达到原有水平。移民生产安置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理有关手续。

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根据移民搬迁实施年份三门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

1.5.2 搬迁安置规划总体方案

本工程规划搬迁安置人口644人，其中农村居民637人，城镇居民7人，采取集中外迁安置方式，安置在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人均建设用地采用80m²标准。居民点建设按安置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安置房采用联立式排屋的方式，移民居民点社区公共服务在合理利用安置区已有公共设施基础上进行合理布置，增设幼儿园、卫生室等基础公共设施。

移民安置方案详见表1-3。

表1-3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安置方案总体安排表

乡镇	行政村	搬迁安置方案			生产安置方案				
		安置任务 (人)	安置去向	安置标准 (人均建设用地)	安置任务(人)			生产安置用地来源	安置标准 (人均耕地)
					合计	农业安置	基本生活 保障安置		
横渡镇	东屏村	644	凤凰山农垦场	人均80m ²	637	637	0	凤凰山农垦场	人均0.5亩
		—	单独生产安置 人口不搬迁	—	619	260	359	低丘缓坡造地	达到原有水平
	东屏村小计	644	—	—	1256	897	359	—	—
	长林村	—	单独生产安置 人口不搬迁	—	204	163	41	低丘缓坡造地	达到原有水平
	横渡镇小计	644	—	—	1460	1060	400	—	—
亭旁镇	葫芦田村	—	单独生产安置 人口不搬迁	—	8	0	8	—	—
合计		644	—	—	1468	1060	408	—	—

2 建设征地及影响范围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及影响范围包括枢纽工程水库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两个部分。

2.1 枢纽工程水库区

2.1.1 水库淹没区范围

根据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2014）（以下简称“《调查大纲》”），水库淹没区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东屏水库为88.00m，长林水库为108.00m）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域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受水库洪水回水、风浪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

水库不同对象的设计洪水标准为耕地、园地设计洪水频率取20%，重现期为5年一遇；农村居民点洪水频率取5%，重现期为20年一遇；专业项目主要涉及四级公路和输变电设施等，其洪水标准及重现期应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的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确定。

水库回水计算采用计入流速水头的稳定渐变流方程，对水库征收耕（园）地和移民控制的 $P=20\%$ 、 5% 两个洪水频率进行回水计算。汛期（年最大）洪水通过最高水位时相应流量以及最大洪峰时相应水位的组合计算，取外包成果。水库回水尖灭点以设计洪水回水水面线不高于同频率天然洪水水面线0.3m范围内的断面确定。水库淹没处理终点位置采取尖灭点水位水平延伸至天然河道多年平均流量的相应水面线相交处确定。

水库安全超高值包括风浪爬高、船行波以及冰塞壅水等方面因素。本工程无通航要求，无需考虑船行波的影响，同时工程区域范围内不存在冰塞壅水现象，因此安全超高主要考虑风浪爬高的影响。经计算东屏库区风浪爬高为0.32m，长林库区风浪爬高为0.30m。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要求，风浪爬高影响值小于5年一遇（ $P=20\%$ ）的水库淹没处理安全超高值0.5m，且东屏库区洪水计算起调

水位为87.0m，且该库区较为特殊，多年平均流量很小。因此对于坝前回水不显著地段，从安全的角度出发，东屏库区耕（园）地征收界限按《规范》要求取88m加安全超高0.5m即88.5m；东屏库区房屋、居民点征收界限取88m加安全超高1m即89m。

根据水库回水计算成果，综合以上计算成果分析确定库区不同淹没对象的淹没处理范围为：

1) 林地、草地：东屏水库采用正常蓄水位88.0m高程以下，长林水库采用正常蓄水位108.0m高程以下；

2) 耕地、园地：东屏水库为正常蓄水位88.0m加安全超高0.5m即88.5m高程以下；长林水库采用5年一遇设计洪水的外包线，淹没处理高程为109.56m~109.88m以下。

3) 人口、房屋和专业项目：东屏水库为正常蓄水位88.0m加安全超高1m即89.0m高程以下；长林水库采用20年一遇设计洪水的外包线，干流淹没处理高程为110.19~110.62m以下，支流淹没处理高程为110.59m~110.63m以下。

2.1.2 水库影响区范围

水库影响区的范围包括水库蓄水引起的滑坡、坍岸、浸没、水库渗漏及其他受水库蓄水影响的区域。

根据《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工程区域范围的地质勘探成果。

1) 水库渗漏、坍岸、滑坡、浸没

(1) 渗漏

东屏水库工程周围均为群山环抱，山体雄厚，周边山体主要由不透水的火山碎屑岩构成。东屏库区有两条区域性断裂 F_1 、 F_2 通过，上述两条断裂均为压扭性断裂且渗径长，故水库蓄水后不存在永久性渗漏问题。

(2) 坍岸和滑坡

水库周边岩石较坚硬，抗风化能力较强，岸坡较缓，虽有少量第四

系残坡积物和崩积物沿山脚分布，山体自然边坡总体稳定。区内未见不良地质现象和规模较大的不利于边坡稳定的结构面组合。因此，水库蓄水后，库岸总体稳定。

(3) 浸没

东屏库区水位达到正常蓄水位88.0m、长林库区水位达到正常蓄水位108.0m时，水库淹没处理终点位置周边为山坡地，不构成水库浸没影响。因此水库蓄水后水库区不存在需要处理的受浸没影响的对象。

2) 其他受水库蓄水影响的区域

水库其他影响区按照经济合理、以人为本的原则，结合移民安置规划方案划定。包括生活影响区、生产影响区和综合影响区。

(1) 水库蓄水后，影响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的居民点，且恢复基础设施的技术方案经济上不合理，可纳入生活影响区。

(2) 水库蓄水后，影响耕地等主要的生产资料，且不能就近获得土地资源以恢复生产条件的失地居民，可纳入生产影响区处理。

(3) 水库蓄水后，其它受水库蓄水影响造成生产生活难以妥善安置需扩迁的范围，在实物调查后，结合移民安置规划方案再行确定。

水库其他影响区按照经济合理、以人为本的原则，在地方政府和项目法人协商同意的基础上划定。经调查，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受水库蓄水影响的区域。

2.2 枢纽工程建设区用地范围

依据枢纽工程总体布置和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枢纽工程建设区用地范围由永久征地范围和临时用地范围构成。本工程水库区与建设区用地范围重合的部分，划入建设区用地范围。建设区内各建筑物用地范围重合的部分按外包线闭合划定。临时用地与永久征地重复部分计入永久征地范围。

2.2.1 永久征地范围

东屏水库工程主要由东屏水库拦河坝、泄水建筑物、供水（放水）建筑

物；长林水库拦河坝、泄水及放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进水口、输水隧洞及永久交通工程等枢纽建筑物组成，其工程永久征地范围包括上述建筑物占地及其相应建筑物管理区占地，工程管理区范围根据《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96）结合工程实际划定，具体管理范围如下：

1) 拦河坝：东屏水库坝区以大坝两端外延200m、长林水库坝区以大坝两端外延50m，大坝背水坡脚及溢洪道轮廓线外延200m地带；

2) 其他建筑物：供水洞进水口、输水隧洞进出水口等处轮廓线外延50m的地带，永久交通工程路基的沿线及开挖线以内地带。

2.2.2 临时用地范围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本工程施工总用地为630亩，其中料场占地为214亩，施工临时道路占地82亩，仓库、施工辅助企业、办公及生活福利设施占地76亩，砂石料临时堆场占地164亩，弃渣场占地94亩。施工总用地中共310亩位于工程永久征地范围内，不再计入临时用地；因此本工程临时用地共320亩（其中耕地9亩，林地291亩，园地20亩）。

本工程枢纽工程建设区临时用地调查范围行政分属三门县横渡镇东屏村、长林村。

2.3 远迁移民淹没线外私人财产调查范围

根据《移民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移民搬迁安置方案，本工程东屏村搬迁安置人口搬迁到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后，其原有耕地等生产资料已无法利用，确定为远迁移民，其在水库周边淹没线以上的属于移民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果）木、房屋等私人财产列入调查范围。

3 实物调查

3.1 实物调查依据、方法、组织方式、起止时间

3.1.1 调查依据

- 1)《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浙水设计2013年2月);
- 2)《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4]234号);
- 3)《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水设计2014年3月);
- 4)《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浙水计[2014]42号);
- 5)《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浙水设计2014年12月);
- 6)《浙江省移民办关于印发<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评审意见>的函》([2014]19号);
-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15]5号);
- 8)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础资料。

3.1.2 调查组织及分工

为了保证本工程实物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2015年三门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项目法人、指挥部、涉及乡镇、村干部和浙水设计组成了联合调查工作组。

三门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参与调查工作,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为调查提供工作条件。其具体工作包括:负责开展省政府发布《停建令》的宣传工作;负责提供调查所需的基础资料;调查工作中的组织、配合、协调;落实建设征地居民迁移线外影响扩迁移民搬迁对象;参与实物调查成果的整理工作;负责组织实物调查成果的公示,对公示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并对公示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以政府文件形

式对实物调查成果进行确认。

项目法人负责调查工作的总体组织及委托，并参与实物调查和有关协调工作。其具体工作包括：负责调查工作的总体组织及委托，包括界桩测设、实物调查、文物勘探、压覆矿藏调查等；参与实物调查、公示及意见处理；负责征求政府意见的程序性工作。

浙水设计负责开展具体调查工作和负责技术归口管理工作。其具体工作包括：编制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提出调查表；负责调查工作技术管理；负责进行建设征地移民界限临时界桩布置设计和测设；组织现场调查；整理、计算和汇总调查成果；参与实物调查成果的公示和公示结果处理；编制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报告。

联合调查工作组下设外业调查组、内业整理组2个工作组。其中外业调查组负责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具体实物调查工作，包括人口、房屋、附属设施、土地、零星林（果）木、专业项目等实物的丈量、拍照、登记工作，并负责实物调查成果的建档和建卡工作；内业整理组负责实物调查成果的分类、统计、汇总和校核工作，并形成张榜公示材料。

3.1.3 调查内容及方法

根据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调查大纲》，东屏水库工程实物调查主要分农村部分和专业项目调查两部分。其中农村部分调查主要包括土地、人口、房屋、附属建筑物、零星林（果）木、坟墓、农村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副业设施等；专业项目调查主要包括交通工程设施、通信工程设施（电信、移动、联通）、输变电工程设施及广播电视工程设施等。

3.1.3.1 农村部分调查

1) 人口调查

(1)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户籍所属的行政区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名称，户主及家庭成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婚姻状况、与户主关系和户口性质等。

(2) 调查方法：以2015年1月31日的户籍册为基础，现场逐人逐户调查登记，调查按户籍性质分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按户籍册在册情况分册内人口和册外人口。调查成果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或盖章认可。

2) 房屋调查

(1)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的产权、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建筑结构、幢号、房屋用途、层数、竣工年月等。

(2) 调查方法：以户为单位，根据《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的规定，实地逐幢确定建筑结构，丈量、计算建筑面积，绘制房屋平面示意图，同时采用照相等辅助方法存档备案。调查结果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或盖章认可。

3) 附属建筑物调查

(1)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家庭生活、生产附属建筑物，本工程调查的附属建筑物项目主要有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电话、空调、动力电表、柴灶、洗衣台、台阶、地坪、花坛、围墙、草池等。

(2) 调查方法：以户为单位，调查与房屋调查同步进行，逐户调查登记。调查成果由调查人现场签字确认，并经被调查人签字并加盖手印认可。

4) 土地调查

(1)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属性。

(2) 调查方法：调查组以工程区实测1:2000地类地形图为基础，实地分村(组)测量核实地类、权属界线，以权属地块为单位、分地类量算土地面积，查明土地的权属、地类、属性和面积等。

5) 水利设施调查

(1) 调查内容：调查征地范围内的村组所有的水库、山塘、引水坝、

机井、渠道、水轮泵站和抽水机站，以及配套的输电线路等项目。调查登记内容包括主要建筑物名称、建成年月、规模、效益、所在地面高程、原投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影响房屋及附属物、设备等。

(2) 调查方法：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有关部门收集调查范围内现有工程的相关设计资料，作为调查的基础资料。调查人员现场逐项调查，无资料的实地清点、丈量，登记到权属所有单位，调查成果由权属单位签章、调查者签字认可。

6) 农村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副业调查

(1)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名称、所在地点、规模、占地面积、从业人员、各类房屋附属建筑物、年产值、年利润、税金总额、月工资总额、从事行业、主要产品种类、年产量、主要设备等情况。

(2) 调查方法：调查与农村人口、房屋调查同步进行。以工商部门的登记资料为基础，逐户逐单位调查。调查人员现场逐项调查，无资料的实地清点、丈量，登记到权属所有单位，调查成果由权属所有单位负责人和调查者签字认可。

7) 零星林（果）木调查

(1)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零星林（果）木的品种、数量和规格标准。分为果树、经济树、用材树、景观树四类。

(2) 调查方法：采取逐村、逐户现场逐一清点调查，按不同树种登记、造表，并注明规格，分级统计，按户由调查者、被调查人签字认可。

8) 坟墓调查

(1) 调查内容：淹没线以下的近3代以内坟墓的类别、数量、权属和穴数。

(2) 调查方法：由户主自报，调查人员现场复核，登记到户。如遇几户共有的，调查时按长幼辈序登记在长者户中。调查结果按户由调查者、被调查者签字认可。

9) 居民点基础设施调查

(1) 调查内容：居民点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给水、排水、道路、电力、通信等由农村集体权属的居民点配套设施。

(2) 调查方法：由各行政村填报本村基础设施现状，调查人员现场复核。

10) 文化宗教设施调查

(1) 调查内容：包括祠堂、经堂、神堂。

(2) 调查方法：实地逐项调查。调查结果由权属所有单位签章、调查者签字认可。

3.1.3.2 专业项目调查

1)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交通、通讯（电信、移动、联通）、输变电、广播电视、水利水电、文物古迹和矿产资源等的名称、数量、隶属关系、材料、等级、规模、用途、投资等。

2) 调查方法：调查组以各专业部门提供的专业项目规划设计资料为基础，实地清点、丈量、核实被调查项目，登记到权属单位。对于矿产资源、文物古迹等专业项目，由指挥部分别委托相关专门资质单位，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是否涉及该类项目进行现场调查，调查结果经相应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书面证明后提交联合调查工作组。

3.1.4 调查起止时间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停建令》之日即2015年2月1日为调查基准日。

2015年3月18日~2015年4月2日，联合调查工作组对三门县及建设征地范围内各乡镇、村的社会经济资料进行了调查和收集。

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0日，联合调查工作组会同三门县各专业项目主管部门对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专业项目进行了调查和登记。

2015年3月21日~2015年4月16日，联合调查工作组对建设征地范围内

的农村部分实物成果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同步完成了调查成果的现场签字确认，调查工作历时26天。

2015年4月20日~2015年5月10日，三门县人民政府按实物公示复核程序开展了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成果的公示及复核工作，一榜公示后联合调查工作组对公示中提出的异议进行了复核调查，二榜公示后未收到相关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视为终结榜。

2015年5月，三门县有关部门和横渡镇、亭旁镇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逐级盖章确认。

2015年6月~7月，浙水设计编制完成《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报告》，并由指挥部报送三门县人民政府签署确认意见。

3.2 实物调查范围现场标识

为了配合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现场确定水库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的需要，浙水设计对东屏水库和长林水库的工程建设区（坝区）征地线及库区范围内的林地、耕地、村庄等的淹没线进行放样。

3.2.1 作业依据

-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5) 《数字测绘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6) 《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界桩测绘项目设计书》。
- 7) 平面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边长投影到100米测区平均高程面；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一期）。

3.2.2 已有资料利用情况

测区已有1：2000地形图，有分布在整个测区范围内的四等GPS点和

四等水准点。平面为1980西安坐标系，边长投影到100米测区平均高程面，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一期），可作为本次测量的首级控制用。

3.2.3 工作过程

浙水设计以2011年12月施测的四等GPS点（测过四等水准）：D1、D5、D10、D14、D19等点求得GPS-RTK转换七参数，根据界桩测设规范及精度要求对坝址管理范围线进行放样，并对淹没线高程进行测量。

3.2.4 完成的工作量

- 1) 管理区界桩放样、埋桩114点；
- 2) 淹没线界桩放样、埋桩207点；
- 3) 图根控制2点；
- 4) 补测1:2000地形图0.063km²。

3.3 实物调查成果现场确认程序

根据《移民条例》，本工程实物调查成果确认程序包括调查过程中移民签字确认、实物调查成果公示及复核、地方人民政府签署意见三个阶段。

3.3.1 现场确认

现场调查由浙水设计担任技术总负责，项目法人代表、指挥部代表、乡镇政府代表作为现场协调工作人员，调查项目权属人、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作为被调查者，共同到达现场参加调查。在现场共同按调查计量标准、要求和方法查清各项实物，现场形成的调查结果当场填表登记。调查各方对调查结果现场确认无误后，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在调查表上签名或盖章认可。

3.3.2 公示及复核

实物成果公示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横渡镇人民政府下设公示小组，负责公示现场接待和公示意见登记工作。对人口、房屋、附属建筑物等实物成果，以产权单位或家庭户为单位，在所在行政村公开栏或醒

目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内，相关权属人对本户实物或对他人登记结果有异议，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公示小组提出复核请求，联合调查工作组对有异议的调查结果重新进行调查，并再次公示。

2015年4月20日~5月10日，指挥部按实物公示复核程序开展了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成果的公示工作。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7条，反馈意见主要包括房屋面积、附属建筑物数量等，经复核调查，更正数量5条，解释未作修改2条。对公示时反馈的处理意见由指挥部及时通报或由村干部转达给相关当事人，二榜公示结束后未收到相关当事人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后的实物成果由行政村盖章确认。

2015年5月10日~5月25日，专业项目实物成果分别报所在行政村及各专项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后未收到相关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图3-1 一榜公示现场1



图3-2 一榜公示现场2



图 3-3 二榜公示现场 1



图 3-4 二榜公示现场 2

3.3.3 政府确认

2015年5月23日,经公示复核后的实物成果及公示意见汇总后,报三门县横渡镇人民政府、亭旁镇人民政府听取意见,对公示意见处理及实物成果出具书面确认意见。2015年5月25日,三门县交通、通讯(电信、移动、联通)、输变电、广播电视等有关专项主管部门对涉及本部门的专项调查成果审核后,在专项调查登记表上盖章确认。

2015年6月,浙水设计将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情况和实物成果形成实物调查报告,并报送三门县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2015年7月,三门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实物成果进行审核,并以《关于同意批准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报告的批复》(三政函[2015]56号)对移民实物成果签署确认意见。

3.4 实物调查主要成果及精度

3.4.1 实物调查主要成果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成果涉及三门县横渡镇东屏村、长林村,亭旁镇枫头村、葫芦田村共4个行政村。根据《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报告》的有关内容,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涉及的主要实物成果如下:

1) 土地

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各类土地2611.29亩,其中国有土地215.32亩(交通运输用地15.59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99.73亩);集体土地2395.97亩(耕地1134.35亩、园地135.87亩、林地898.68亩、交通运输用地38.99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8.28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4.96亩、其他土地113.89亩);工程临时用地320亩(其中耕地9亩,林地291亩,园地20亩)。

2) 人口、房屋

工程淹没影响人口179户614人(不含财产户13户),其中农村居民608人,

城镇居民6人；淹没影响个人及集体房屋建筑面积1.82万m²，其中农村居民房屋1.79万m²，村集体房屋0.03万m²。

3) 农村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副业

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影响农村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副业6家，涉及房屋建筑面积0.25万m²，附属设施若干。

4) 零星林（果）木、坟墓

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淹没影响零星林（果）木 188 株（包括线上 9 株），坟墓 729 处（包括线上 2 处）。

5)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

工程淹没影响农村小型专项设施若干，包括护岸 4.50km，渠道 4.00km，抽水站 1 座，自来水管 4.00km，水池 200m³，村级道路 2.50km，机耕路 2.00km，便桥 2 座。

6) 宗教文化设施

本工程淹没影响庙宇 3 处，其中 2 处位于东屏村征地范围内，1 处位于长林村征地范围内，房屋面积及附属建筑物计入村集体部分实物统计。

7) 专业项目

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涉及四级公路狮白线 1.58km，中国电信线路 12.10km；中国移动线路 3.20km，移动基站 5 座；中国联通线路 2.70km，基站 2 座；输变电 10kV 线路 2.83km，0.4kV 线路 0.37km；广播电视线路 4.47km；防洪堤 4.04km。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不涉及文物古迹，无重要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不涉及集镇和大型工矿企业。

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成果详见表 3-1。

表3-1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枢纽工程水库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合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小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临时占地	小计	
第一部分：农村部分										
一	土地									
	征收土地									
(一)	国有土地									
1)	交通用地									
	1.公路用地	亩		7.71	7.71		7.88		7.88	15.59
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亩	125.65	20.00	145.65	37.62	16.46		54.08	199.73
	国有土地小计	亩	125.65	27.71	153.36	37.62	24.34		61.96	215.32
(二)	集体土地									
1)	耕地									
	1.水田	亩	200.69	12.77	213.46	42.27	16.39		58.66	272.12
	2.旱地	亩	608.69	67.93	676.62	177.63	7.98		185.61	862.23
	小计	亩	809.38	80.70	890.08	219.90	24.37		244.27	1134.35

续表3-1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枢纽工程水库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合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小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临时占地	小计	
2)	园地									
	1.果园	亩	75.18	1.28	76.46	52.68	6.73		59.41	135.87
3)	林地									
	1.有林地	亩	364.24	52.30	416.54	333.74	119.93		453.67	870.21
	2.灌木林地	亩	22.22	4.96	27.18					27.18
	3.其他林地	亩	1.29		1.29					1.29
	小计	亩	387.75	57.26	445.01	333.74	119.93		453.67	898.68
4)	交通用地									
	1.村级道路	亩	31.90		31.90	7.09			7.09	38.99
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内陆滩涂	亩				14.96			14.96	14.96
6)	其他土地									
	1.设施农用地	亩	4.41		4.41					4.41
	2.田坎	亩	78.94	14.06	93.00	8.05	4.20		12.25	105.25

续表3-1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枢纽工程水库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合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小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临时占地	小计	
	3.裸地	亩				4.23			4.23	4.23
	小计	亩	83.35	14.06	97.41	12.28	4.20		16.48	113.89
7)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村庄用地	亩	39.87		39.87	0.91			0.91	40.78
	2.采矿用地	亩	17.50		17.50					17.50
	3.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亩		0.18	0.18	0.77			0.77	0.95
	小计	亩	57.37	0.18	57.55	1.68			1.68	59.23
	集体土地小计	亩	1444.93	153.48	1598.41	642.33	155.23		797.56	2395.97
	合计	亩	1570.58	181.19	1751.77	679.95	179.57		859.52	2611.29
(三)	临时用地									
1)	耕地	亩						9	9	9
2)	园地	亩						20	20	20
3)	林地	亩						291	291	291
	小计							320	320	320
二	人口									

续表3-1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枢纽工程水库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合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小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临时占地	小计	
1)	户数(不含财产户)	户	171		171	8			8	179
2)	人口									
	1.农村居民	人	581		581	27			27	608
	2.城镇居民	人	6		6					6
	小计	人	587		587	27			27	614
3)	财产户	户	13		13					13
三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1	居民房屋									
1)	框架结构	m ²	550.46		550.46	1026.54			1026.54	1577.00
2)	砖混结构	m ²	997.85		997.85	17.39			17.39	1015.24
3)	砖木结构	m ²	8206.75		8206.75	375.04			375.04	8581.79
4)	木结构	m ²	6650.53		6650.53					6650.53
5)	简易结构	m ²	133.13		133.13					133.13
	小计	m ²	16538.72		16538.72	1418.97			1418.97	17957.69
2	村集体房屋									

续表3-1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枢纽工程水库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合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小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临时占地	小计	
1)	砖混结构	m ²		25.00	25.00					25.00
2)	砖木结构	m ²	69.45	78.13	147.58	112.36			112.36	259.94
	小计	m ²	69.45	103.13	172.58	112.36			112.36	284.94
	房屋面积合计	m ²	16608.17	103.13	16711.30	1531.33			1531.33	18242.63
3	附属建筑物（含村集体）									
1)	有线电视	处	80		80					80
2)	网络宽带	处	2		2					2
3)	电话	处	27		27					27
4)	空调	处	16		16					16
5)	动力电表	只	1		1					1
6)	台阶	m ²	23.36		23.36					23.36
7)	粪池	处	79		79	4			4	83
8)	洗衣台	m ²	38.59		38.59	5.25			5.25	43.84
9)	水井	口	1		1					1
10)	蓄水池									

续表3-1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枢纽工程水库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合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小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临时占地	小计	
	1.现浇砼	m ³	2.50		2.50					2.50
11)	围墙									
	1.砖	m ²	61.92		61.92	33.44			33.44	95.36
	2.石头	m ²	8.20		8.20					8.20
12)	柴灶	座	128		128					128
13)	水塔(钢制)	个	7		7	1			1	8
14)	棚	m ²	263.05		263.05	28.94			28.94	291.99
15)	水泥地坪	m ²	2922.72		2922.72	142.31			142.31	3065.03
16)	草池	m ³	112.21		112.21	1.54			1.54	113.75
四	零星林(果)木及坟墓									
1	零星林(果)木(含集体)	株	183		183	5			5	188
1)	线下	株	174		174	5			5	179
	果树	株	47		47					47
	经济树	株	28		28	1			1	29
	用材树	株	72		72					72

续表3-1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枢纽工程水库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合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小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临时占地	小计	
	景观树	株	36		36	4			4	40
2)	线上	株	9		9					9
	用材树	株	9		9					9
2	坟墓	处	682	43	725	4			4	729
	其中：线下	处	680	43	723	4			4	727
	线上	处	2							2
五	农村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副业									
1	数量	家	6		6					6
2	房屋									
1)	砖混结构	m ²	383.41		383.41					383.41
2)	砖木结构	m ²	2159.82		2159.82					2159.82
	小计	m ²	2543.23		2543.23					2543.23
3	附属建筑物									

续表3-1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枢纽工程水库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合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小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临时占地	小计	
1)	有线电视	处	1		1					1
2)	电话	处	1		1					1
3)	空调	处	1		1					1
4)	动力电表	只	1		1					1
5)	粪池	处	1		1					1
6)	洗衣台	m ²	0.84		0.84					0.84
7)	围墙									
	1.砖	m ²	80.48		80.48					80.48
9)	棚	m ²	3.84		3.84					3.84
10)	水泥地坪	m ²	171.55		171.55					171.55
六	宗教文化设施									
1	庙宇	座	1	1	2	1			1	3
七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									
1	农田水利设施									
1)	护岸	km	4.50		4.50					4.50

续表3-1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枢纽工程水库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合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小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临时占地	小计	
2)	渠道	km	3.50	0.50	4.00					4.00
2	供水设施									
1)	抽水站	座	1		1					1
2)	自来水管	km	4.00		4.00					4.00
3)	水池	m ³	200.00		200.00					200.00
4)	水井	口	5		5					5
3	输电设施									
1)	低压线路	km	0.50		0.50					0.50
2)	配电柜	只	2		2					2.00
4	交通设施									
1)	村级道路	km	2.50		2.50					2.50
2)	机耕路	km	2.00		2.00					2.00
3)	便桥	座	2		2					2
第二部分：专业项目部分										
一	交通工程设施									

续表3-1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枢纽工程水库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合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小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临时占地	小计	
1)	四级公路									
	1.狮白线	km		0.80	0.80					0.80
	2.狮白线小桥	座		1	1					1
二	通讯工程设施									
1)	电信设施									
1	电缆	杆公里	4.00		4.00					4.00
2	光缆	杆公里		8.10	8.10					8.10
2)	移动设施									
1	光缆	杆公里	3.20		3.20					3.20
3)	联通设施									
2	光缆	杆公里	2.70	2.70	5.40					5.40
三	输变电工程设施									
1)	10kV	km	2.83		2.83					2.83
2)	0.4kV	km	0.22		0.22					0.22
3)	电杆	根	33		33					33

续表3-1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枢纽工程水库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合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小计	东屏水库	长林水库	临时占地	小计	
4)	配电房									
	1.砖混结构	m ²	10.08		10.08					10.08
四	广播电视工程设施									
1)	光缆	km	4.47		4.47					4.47
2)	电杆	根	42		42					42
五	水利水电设施									
1)	防洪堤	km	3.96	0.08	4.04					4.04

3.4.2 实物调查成果评价

本次实物调查为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全面详查，调查工作在允许精度范围内开展，全面执行经批复的《调查大纲》规定的实物项目分类标准、调查技术要求和实物调查成果确认程序。所有调查项目和成果均按《调查大纲》确定的调查方法进行调查，经实地丈量、清点、计算、校核并公示复核，所有调查项目和成果均由相关权属人签字（盖章）认可，移民户对实物调查成果签字率达 99%。实物调查成果履行了公示程序，公示期间相关权属人对本户实物调查成果基本没有异议，公示小组没有收到相关知情人对他人实物存有异议的举报，实物调查成果满足《移民条例》规定的全面准确的要求，可以作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的依据。

3.5 建设征地对所在区域经济社会的影响

东屏水库工程是一座以供水为主，兼顾灌溉、防洪等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东屏水库建成后，每年可向城镇提供2050万 m^3 的优质生活和工业用水量，将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三门县水资源供求矛盾；东屏水库下游灌区总灌溉面积3100亩，水库可提供114万 m^3 的年灌溉水量，为下游农业生产创造良好条件；工程可以较大幅度地削减水库下泄洪峰流量，使下游东屏村的防洪标准可以从不到5年一遇提高到20年一遇标准，提高下游乡村和农田的防洪能力。另外工程蓄水后将形成一定规模的库区，不仅改善当地环境，还可带动当地旅游业的繁荣，同时也为当地二三产业的发展创造一个更大的发展空间。

本工程建设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需要，但是，工程建设引起的征地及水库淹没影响损失也是不可避免的。根据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结果，本工程建设征地和水库淹没影响的主要对象为农村集体土地、农村人口、农村居民点房屋和交通、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这些影响在短期内必然会对区域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等方面带来不同程度的

影响。可以预见的是，这些影响除了占用和淹没农村土地资源永久丧失无法恢复外，其它影响基本都可以通过酌情安置或工程措施逐步恢复甚至改善。

1) 对当地社会的影响

工程建设征地涉及三门县横渡镇、亭旁镇共 4 个行政村，其中淹没影响人口共计 614 人，水库的建设使他们失去了生活居住条件，破坏了原有的生产和工作基地，需进行搬迁安置，重建房屋、道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重建生产和工作基地，重建社会关系网络。

2) 对自然资源的影响

工程建设征地影响的自然资源主要是土地资源，共涉及土地总面积 2611.29 亩，其中耕地 1134.35 亩，占涉及土地的 43.44%，占调查村耕地总量的 38.99%，受影响最严重的村为东屏村，达到了 53.33%。

3) 对地方经济的影响

水库淹没了大片的耕地等农民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淹没了部分农村工商企业，淹没了基础设施工程，这些都会对当地的经济产生影响，使工农业产值降低，财政收入减少。

(1) 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工程征收农用地 2168.92 亩(耕地 1134.35 亩，园地 135.88 亩，林地 898.69 亩)，淹没的耕地主要集中在河流沿岸，土地肥沃，水利设施条件好；淹没的林地，大部分为经济林，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这些均造成农业产量和产值的下降。

(2) 对二、三产业生产的影响。水库淹没影响农村企业 1 家、个体工商户 1 家，农副业 4 家，共计 6 家。这些企业是当地乡村集体或个人根据本地资源特点及发展优势兴办的二、三产业。水库的建设将导致其停工停产，对库周群众生活水平及区域工业经济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对基础设施的影响。水库的建设致使库区群众的基础设施受到

影响，交通、通讯、输变电、广播电视等线路中断，农田水利等设施破坏，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必须正确对待、合理规划、及时恢复，把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4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4.1 规划依据

4.1.1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 1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1号);
- 11)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根据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
- 1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7号);
- 15)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16)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 17)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6号);
- 18)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

- 19)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
- 20)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
- 21)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正);
- 22) 《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
- 23)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
-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号);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1号);
- 26)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浙土资发[2005]94号);
- 27) 《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2004年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 28) 《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
- 29) 《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安置留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浙土资发[2006]23号);
- 3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1.2 技术标准

- 1)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 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440-2009);
- 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导则》(SL441-2009);
- 4)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SL664-2014);

- 5)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7)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5118-2010);
- 8)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02-2010);
- 9)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4.1.3 有关基础资料

- 1) 《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
- 2) 《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4]234号);
- 3) 《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 4)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浙水计[2014]42号);
- 5) 《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报告》;
- 6) 东屏水库库区及枢纽工程建设区1:10000、1:2000实测地形图和区域地类地形图;
- 7) 《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其成果批复意见;
- 8) 移民安置区1:500现状地形图;
- 9) 《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
- 10) 《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 11) 《三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2) 《三门县统计年鉴》(2012年~2014年);
- 13) 《横渡镇农村经济年报(2012~2014年)》;
- 14) 《亭旁镇农村经济年报(2012~2014年)》;
- 15) 其他有关规划成果及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4.2 安置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4.2.1 规划指导思想

移民安置规划以《移民条例》、三门县县域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指导，以推进城乡统筹、城乡一体、节约集约、城市化为方向，遵循开发性移民方针，坚持以有土安置为主，以人为本，做到移民安置规划与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移民安置建设与三门县城市建设相协调。同时移民安置规划需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移民安置规划应充分尊重移民的安置意愿，广泛听取移民和安置区居民的意见，科学编制移民安置方案。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合理开发当地资源，多渠道、多产业、多形式、多方法妥善安置移民的生产、生活，使移民生产、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并为其搬迁后的发展创造条件。

4.2.2 规划原则

4.2.2.1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原则

1) 农村移民安置坚持有土安置与基本生活保障安置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调剂可利用的土地资源，辅以政府引导和适当扶持，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制定扶持措施和优惠政策；对符合其他安置方式条件的移民，自主选择安置方式，多渠道妥善安置移民，使移民的生产、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并为建设征地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的经济发展以及提高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创造条件。

2) 移民安置规划以自然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资源综合利用，坚持工程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

3) 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相衔接，做到有利于区域城市化发展，并与三门县城市规划相协调。

4) 移民安置规划结合移民意愿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安置意见进行编制。尊重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尊重移民安置意愿，

并正确引导。

5) 合理布局移民安置点、节约用地的原则。移民安置点必须布置在设计洪水位以上、且远离浸没区、坍岸区等地带，安置点的选择和布局，要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

6) 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点选址，应当依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7) 安置点基础设施应遵循经济合理配置的原则。对移民安置点的交通、供电、供水、通讯、广播电视、文化、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应根据三门县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村要求经济合理地配置。

4.2.2.2 专业项目规划原则

专业项目处理按原规模、原标准或恢复原功能的原则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结合移民安置点城镇规划设计标准进行改（复）建规划；无需进行改（复）建的专业项目，给予合理补偿；因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等级）或改变功能需要增加的专业项目投资，由专业部门自行承担。

5 规划安置任务

5.1 移民安置人口

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移民安置人口包括生产安置人口和搬迁安置人口，至规划设计水平年，东屏水库工程移民生产安置人口1468人（其中单独生产安置人口831人）、搬迁安置人口644人。

5.1.1 规划设计基准年和规划设计水平年

本工程以实物调查年（2015年）作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以水库下闸蓄水年（2020年）作为枢纽工程水库区的规划设计水平年，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年（2017年）作为枢纽工程建设区的规划设计水平年。

5.1.2 规划人口增长率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移民区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规划人口增长率为9.4%，具体分析如下：

1) 三门县人口自然增长情况

根据《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一五规划期内三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5%，十二五规划期内人口自然增长率预期目标值为 $\leq 8.5\%$ 。

2) 移民区近年人口增长情况

东屏水库建设主要影响行政村为横渡镇东屏村、长林村，亭旁镇枫头村、葫芦田村4个行政村。根据横渡镇、亭旁镇2012~2014年统计年报资料，移民区近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2.5%~13.9%，受工程建设影响的4个行政村人口综合增长率为9.4%。具体情况见表5-1。

表5-1 移民区近三年人口增长情况统计表

行政村	人口数量（人）			年均增长率
	2012年总人口	2013年总人口	2014年总人口	
东屏村	2462	2481	2531	13.9‰
长林村	404	405	406	2.5‰
枫头村	1458	1466	1473	5.1‰
葫芦田村	585	590	592	6.0‰
四村综合	4909	4942	5002	9.4‰

因此从工程建设征地区的人口增长实际情况出发，结合《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综合确定规划人口增长率为9.4‰。

5.1.3 生产安置人口计算

生产安置人口是指因工程建设征收或影响主要生产资料（土地），需进行生产安置的人口。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涉及人口大部分为农村居民，其农业生产以耕地为主要生产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需要安置的农村居民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并按拟定的规划设计水平年计算增长的人口。计算采用下述公式：

$$R = S_{\text{征地影响}} / (S_{\text{征地前}} / R_{\text{基准}}) \quad (\text{式1})$$

式中 R——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数；

$S_{\text{征地影响}}$ ——基准年征收的耕地面积；

$S_{\text{征地前}}$ ——基准年征地前的耕地总面积；

$R_{\text{基准}}$ ——基准年农村居民。

$$D = C \times (1 + k)^{(n_1 - n_2)} \quad (\text{式2})$$

式中 D——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的数量（人）；

C——设计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的数量（人）；

k——规划人口增长率（‰）；

n_1 ——规划设计水平年；

n_2 ——规划设计基准年。

基准年征收耕地面积采用2015年移民实物调查数据，基准年征地前的耕地总面积采用三门县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2015年），与实物调查口径一致。

从影响情况划来看，东屏水库涉及横渡镇东屏村，长林水库涉及横渡镇长林村及亭旁镇葫芦田村。经计算，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共计1468人，其中东屏库区枢纽工程水库区976人，枢纽工程建设区280人；长林库区枢纽工程水库区163人，枢纽工程建设区49人。具体计算成果详见表5-2。

表5-2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生产安置人口测算成果表

乡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农村居民 (人)	耕地面积 (亩)	人均耕地 (亩)	征收耕地(亩)			测算生产安置人口(人)					
									规划设计基准年			规划设计水平年		
						水库区	建设区	合计	水库区	建设区	合计	水库区	建设区	合计
横渡镇	东屏村	1组	135	108.00	0.80	55.00	45.00	100.00	69	56	125	72	57	129
		2组	130	100.00	0.77	55.00	43.00	98.00	71	56	127	74	57	131
		3组	138	116.00	0.84	60.00	46.00	106.00	71	55	126	74	56	130
		4组	178	157.00	0.88	65.00	60.00	125.00	74	68	142	78	69	147
		5组	143	104.00	0.73	0	9.00	9.00	0	12	12	0	12	12
		6组	150	105.00	0.70	8.00	6.00	14.00	11	9	20	12	9	21
		7组	109	87.00	0.80	3.00	0	3.00	4	0	4	4	0	4
		9组	240	100.00	0.42	0	5.90	5.90	0	14	14	0	14	14
		11组	91	71.00	0.78	3.00	0	3.00	4	0	4	4	0	4
		13组	110	85.00	0.77	3.00	0	3.00	4	0	4	4	0	4
		14组	92	75.00	0.82	2.00	0	2.00	2	0	2	2	0	2
		15组	118	98.00	0.83	3.00	5.00	8.00	4	6	10	4	6	10
		16组	233	220.00	0.94	220.00	0	220.00	233	0	233	244	0	244
		17组	164	150.00	0.91	150.00	0	150.00	164	0	164	172	0	172

续表5-2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生产安置人口测算成果表

乡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农村居民 (人)	耕地面积 (亩)	人均耕地 (亩)	征收耕地(亩)			测算生产安置人口(人)						
						水库区	建设区	合计	规划设计基准年			规划设计水平年			
									水库区	建设区	合计	水库区	建设区	合计	
横渡镇	东屏村	18组	184	167.00	0.91	167.00	0	167.00	184	0	184	193	0	193	
		19组	258	109.00	0.42	15.38	0	15.38	37	0	37	39	0	39	
	小计		2473	1852.00	—	809.38	219.90	1029.28	932	276	1208	976	280	1256	
	长林村	1组	100	50.00	0.50	19.62	6.38	26.00	39	13	52	41	13	54	
		2组	102	52.00	0.51	16.60	5.40	22.00	33	11	44	35	11	46	
		3组	94	54.00	0.57	16.07	5.23	21.30	28	9	37	29	9	38	
		4组	112	53.00	0.47	22.64	7.36	30.00	48	16	64	50	16	66	
	小计		408	209.00	0.51	74.93	24.37	99.30	148	49	197	155	49	204	
	亭旁镇	葫芦田村	1组	120	100.00	0.83	5.77	0	5.77	7	0	7	8	0	8
	合计			3001	2161.00	—	890.08	244.27	1134.35	1087	325	1412	1139	329	1468

5.1.4 搬迁安置人口计算

本工程搬迁人口为居住在建设征地范围内需要搬迁的人口。规划设计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以规划设计基准年搬迁安置人口为基础，按确定的人口增长率及增长年限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D_{\text{规}} = D \times (1+k)^{\binom{n_1-n_2}{1 \quad 2}}$$

式中D—基准年搬迁安置人口；

$D_{\text{规}}$ —规划设计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数；

k—规划人口增长率；

n_1 —规划设计水平年；

n_2 —基准年。

经分析计算，至规划设计水平年，东屏水库工程涉及搬迁安置人口为644人（农村居民637人，城镇居民7人），其中东屏水库枢纽工程水库区616人，枢纽工程建设区28人。详见表5-3。

表5-3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人口计算表

单位：人

乡镇	行政村	工程区域	村民小组	规划设计基准年(D)		规划设计水平年 ($D_{规}$)		合计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横渡镇	东屏村	枢纽工程建设区	4 组	27	0	28	0	28
		枢纽工程水库区	16 组	233	1	244	1	245
			17 组	164	2	172	3	175
			18 组	184	3	193	3	196
	小计			608	6	637	7	644

5.1.5 农村移民安置人口

结合本工程移民外迁安置方案，对移民安置人口进行平衡分析计算。至规划设计水平年，三门东屏水库工程移民生产安置人口1468人（含东屏村、长林村、葫芦田村单独生产安置人口831人），搬迁安置人口644人（含城镇居民7人），共涉及三门县横渡镇东屏村、长林村，亭旁镇葫芦田村3个行政村21个村民小组。

1) 枢纽工程水库区

经计算，至规划设计水平年，枢纽工程水库区移民安置人口1146人，其中生产安置人口1139人，搬迁安置人口616人（含城镇居民7人）。

2) 枢纽工程建设区

经计算，至规划设计水平年，枢纽工程建设区移民安置人口329人，其中生产安置人口329人，搬迁安置人口28人。

移民安置规划人口平衡分析详见表5-4。

表5-4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人口平衡分析表

乡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规划计算人口（人）			移民安置规划人口（人）			
			生产安置人口	搬迁安置人口		生产安置人口	其中： 单独生产安置人口	搬迁安置人口	合计
			合计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横渡镇	东屏村	1组	129	0	0	129	129	0	129
		2组	131	0	0	131	131	0	131
		3组	130	0	0	130	130	0	130
		4组	147	28	0	147	119	28	147
		5组	12	0	0	12	12	0	12
		6组	21	0	0	21	21	0	21
		7组	4	0	0	4	4	0	4
		9组	14	0	0	14	14	0	14
		11组	4	0	0	4	4	0	4
		13组	4	0	0	4	4	0	4
		14组	2	0	0	2	2	0	2
		15组	10	0	0	10	10	0	10
		16组	244	244	1	244	0	245	245
		17组	172	172	3	172	0	175	175

续表5-4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人口平衡分析表

乡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规划计算人口（人）			移民安置规划人口（人）				
			生产安置人口	搬迁安置人口		生产安置人口	其中： 单独生产安置人口	搬迁安置人口	合计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横渡镇	东屏村	18组	193	193	3	193	0	196	196	
		19组	39	0	0	39	39	0	39	
	小计		1256	637	7	1256	619	644	1263	
	长林村	1组	54	0	0	54	54	0	54	
		2组	46	0	0	46	46	0	46	
		3组	38	0	0	38	38	0	38	
		4组	66	00	0	66	66	0	66	
	小计		204	0	0	204	204	0	204	
	亭旁镇	葫芦田村	1组	8	0	0	8	8	0	8
	合计			1468	637	7	1468	831	644	1475

5.2 农村移民安置任务

5.2.1 移民生产安置任务

1) 生产安置人口

本工程移民生产安置共计1468人，其中外迁生产安置人口637人，单独生产安置人口831人。根据《移民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三门县政府意见及移民生产安置方式意愿调查，规划将外迁生产安置人口迁至凤凰山农垦场安置点；将单独生产安置人口进行就地安置，结合移民意愿，采用农业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等多种安置途径相结合的生产安置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移民，在自愿的前提下，也可采用基本生活保障、自谋职业、自谋出路、投亲靠友、集中供养等其他安置方式。

根据移民对生产安置方式意愿选择结果，结合当地人民政府意见，本阶段规划对外迁生产安置人口637人全部采用农业安置，对单独生产安置人口中的423人采用农业安置，408人采用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东屏水库工程移民生产安置任务表详见表5-5。

表5-5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生产安置任务表

单位：人

序号	行政村	合计	单独生产安置人口		外迁生产安置人口
			农业安置	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农业安置
1	东屏村	1256	260	359	637
2	长林村	204	163	41	0
3	葫芦田村	8	0	8	0
合计		1468	423	408	637

5.2.2 移民搬迁安置任务

本工程搬迁安置人口644人均位于东屏村，其中农村居民637人，城镇居民7人，规划采取外迁集中安置的方式。

5.2.3 财产户处理任务

本工程淹没影响财产户13户，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意见，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予以处理。

5.2.4 农村企业、农副业、个体工商户处理任务

本工程淹没影响农村企业、农副业、个体工商户共6家，分别为三门县摩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三门县祖宏畜禽专业合作社、三门县思甜果蔬专业合作社、三门县大岙坑蜂蜜专业合作社、三门县浩然畜禽专业合作社、三门县康利水产养殖场。根据受影响单位处理方案意见征求情况并结合工程影响情况以及主管部门意见，规划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予以处理，对受影响房屋、附属建筑物等财产及设施设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补偿。

表5-6 农村企业、农副业、个体工商户处理任务表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行业统计	涉及情况	处理方案
1	三门县祖宏畜禽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养殖业	涉及主要生产设施	一次性货币补偿
2	三门县思甜果蔬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种植业	涉及主要生产设施	一次性货币补偿
3	三门县大岙坑蜂蜜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养殖业	涉及主要生产设施	一次性货币补偿
4	三门县摩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种植业	涉及主要生产设施	一次性货币补偿
5	三门县浩然畜禽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养殖业	涉及主要生产设施	一次性货币补偿
6	三门县康利水产养殖场	个体户	养殖业	涉及主要生产设施	一次性货币补偿

5.2.5 坟墓处理任务

工程淹没影响坟墓共729处，其中东屏库区686处，长林库区43处。规划将东屏村搬迁人口涉及的186处坟墓迁入凤凰山公墓；将东屏村库外人口涉及的500处坟墓迁入东屏村公墓；将长林村受影响的43处坟墓迁入长林村公墓。处理库区坟墓所发生的公墓新建、扩建费用及坟墓迁移相关投资纳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5.2.6 移民实物补偿处理

1) 基本情况

三门东屏水库工程占用各类土地2611.29亩，其中国有土地215.32亩，集体土地2395.97亩，淹没影响房屋建筑面积2.08万 m^2 ；淹没影响房屋附属建筑物包括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电话、空调、动力电表、台阶、粪池、洗衣台、水井、蓄水池、围墙、柴灶、水塔、水泥地、棚、草池16项；淹没影响村集体修建的护岸、渠道、抽水站等农村小型专项设施若干；淹没影响零星林（果）木188株。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属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所有的房屋及其他已查明的实物，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予以补偿。

2) 补偿处理方案

(1)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处理方案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属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地方文件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2)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处理方案

工程建设征地所涉及的房屋按照房屋重置价结合房屋拆迁补偿时的成新给予拆迁补偿，对补偿费用不足以修建基本用房的贫困移民，给予适当补助；对所涉及的附属建筑物根据实物调查结果按照测算标准进行补偿，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3)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处理方案

工程建设征地所涉及的村集体修建的小型专项设施，一般按照当前工程新建标准进行补偿。但在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中予以考虑的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在规划投资中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费计列（工程建设征地区范围内的该项农村小型专项设施补偿投资不再重复计列），建设完成后交付移民所在村集体管理使用。

(4) 零星林（果）木处理方案

工程建设征地所涉及的零星林（果）木根据不同规格参照地方政策文件合理补偿。

5.3 专业项目处理任务

5.3.1 交通工程设施处理

1) 基本情况

(1) 四级公路

水库建设淹没县道狮白线共计0.8km，该公路属三门县四级公路，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m，路面采用沥青路面。淹没狮白线K3+960小桥一座，该桥梁为砼混凝土桥，为狮白线配套设施。

2) 规划任务及处理方案

工程涉及公路起点位于三门亭旁镇狮岭村，终点位于旁流线横渡镇

桥头村，为附近村庄居民通行的主要道路，受工程建设影响中断，为保证库周居民出行的便利及当地交通运输网络的正常运行，工程规划对狮白线进行改（复）建，改（复）建线路长度为1.58公里，公路改（复）建所需投资纳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5.3.2 通讯工程设施处理

5.3.2.1 电信工程设施处理

1) 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影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电信线路50对电缆和30对电缆各一条，共4.00km（东屏至大岙坑支线01#-41#）；24芯光缆2条，48芯光缆1条，共8.10km（亭旁至横渡中继杆线190#-235#）。

2) 规划任务及处理方案

为保证长林库区库周长林村、葫芦田村、枫头村等村庄居民正常通讯需求，规划对亭旁至横渡（190#-235#）现有中继光缆杆线进行迁移，改建线路沿新建狮白线公路敷设。新建杆路约3km，待新建杆路建设好后，进行敷设光缆并割接，原有光缆、钢绞线及杆路进行拆除。东屏库区部分由于大岙坑、上角头两村居民均已外迁安置，因此不再对线路进行改（复）建，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处理。改（复）建及一次性补偿所需投资纳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5.3.2.2 移动工程设施处理

1) 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影响中国移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108芯光缆线路共3.20km（下叶至东屏132#-181#杆）。

2) 规划任务及处理方案

为保证长林库区库周长林村、葫芦田村、枫头村等村庄居民正常通讯需求，工程规划对淹没影响的移动线路按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进行改（复）建规划设计，规划对下叶至东屏132#-181#杆移

动杆路、光缆进行迁移，改（复）建所需投资纳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5.3.2.3 联通工程设施处理

1) 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影响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县分公司48芯和96芯光缆共5.40km（三门亭旁中门-三门横渡：120号杆-170号杆）。

2) 规划任务及处理方案

为保证长林库区库周长林村、葫芦田村、枫头村等村庄居民正常通讯需求，工程规划对淹没影响的移动线路按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进行改（复）建规划设计，规划对三门亭旁中门-三门横渡120号杆-170号杆联通主干光缆环网杆路、光缆进行迁移；改（复）建所需投资纳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5.3.3 输变电工程设施处理

1) 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影响国网浙江三门县供电公司供电10kV供电线路（大岙坑支线）共计2.83km，电杆29根；0.4kV线路（大岙坑自然村）0.22km，电杆4根；0.4kV线路（上角头自然村）0.15km，电杆3根；影响配电房一幢，砖混结构10.08m²。

2) 规划任务及处理方案

根据三门县供电公司输变电改复建规划方案，涉及电力线路为上角头和大岙坑自然村供电线路，由于两个自然村均已全部外迁安置，因此对于受影响的线路不再进行改（复）建，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处理，所需投资纳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5.3.4 广播电视工程设施处理

1) 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影响三门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广播电视线路光缆共4.47km，

其中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县主干环网亭横052-亭横086线1.87km；上角头大岙坑自然村光缆网光缆2.6km。影响电杆42根。

2) 规划任务及处理方案

为保证长林库区库区长林村、葫芦田村、枫头村等村庄居民广播电视设施的正常使用，根据三门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改复建规划方案，规划对亭横052#-亭横086#广电主干光缆进行复通，需新建杆路约3km。

东屏至上角头段广电杆路8根，东屏至大岙坑段借用电信杆路，光缆长度2.60km，由于两自然村均已全部外迁安置，因此不再对线路进行迁建，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处理。改（复）建及一次性补偿所需投资纳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5.3.5 水利设施处理

1) 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影响水利设施主要为三门县水利局防洪堤共计4.04km，其中东屏库区影响防洪堤长度3.96km，长林库区影响防洪堤长度0.08km。

2) 规划任务及处理方案

工程建设影响的防洪堤属于国有资产，因此对涉及的防洪堤做国有资产收回处理，不再计列补偿投资。

6 规划标准

6.1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的确定是进行移民安置区选择和环境容量分析的基础。确定科学合理的安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既有利于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同时也有利于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及提高。

本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通过调查建设征地区规划设计基准年居民生产生活现状水平，以及预测规划设计水平年在不建库条件下的发展状况（即原有水平），并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行综合分析确定。

6.1.1 规划目标

根据《移民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移民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因此本工程移民安置应以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作为规划目标。

本工程移民均安置在本县域范围内，生产条件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收入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其二、三产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来源、形式和数量后，确定反映移民生产水平的关键指标为人均纯收入及人均耕地数量，反映移民生活水平的指标为居住环境指标和文教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指标等。

6.1.1.1 规划水平年居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不建库条件）

1) 耕地情况预测

在耕地总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将人口按照拟定的规划人口增长率推算至规划设计水平年，可计算得到规划设计水平年建设征地区涉及各乡镇、村的人均耕地拥有情况。

至规划设计水平年，东屏村农村居民2652人，耕地面积1930亩，人

均耕地0.73亩，长林村农村居民425人，耕地面积209亩，人均耕地0.49亩，葫芦田村农村居民620人，耕地面积215亩，人均耕地0.35亩。详见表6-1。

表6-1 建设征地区各行政村规划设计水平年耕地拥有情况

序号	行政村	农村居民（人）	耕地数量（亩）	人均耕地（亩）
1	东屏村	2652	1930	0.73
2	长林村	425	209	0.49
3	葫芦田村	620	215	0.35

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预测

根据《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规划纲要》，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率预期为12.5%。

根据三门县横渡镇、亭旁镇2012年~2014年农民人均所得年均增长率分别为7.12%和6.83%不等，经综合分析，考虑在搬迁期、建房期及生产恢复期间，移民的收入增长速度将难以维持之前的增幅。因此，预测本工程安置人口在2015年~2020年期间的人均纯收入增长率约为6%，各移民村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至规划设计水平年为9203元~10146元不等，平均值为9716元。

3) 居住环境及基础设施情况预测

根据《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规划纲要》，在村庄建设上，要进一步完善村庄布局规划，有序推进高山村迁移、小型村撤并，规划建设一批中心村，促进农村“人口集中、土地集约、功能集成”，形成梯次合理的农村居住点布局。并深入实施“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农村住房改造，促进农村环境改善。

4) 公共服务设施情况预测

根据《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规划纲要》，新农村建设不断扎实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财政支持向农村倾斜，确保新农村建设投入增长不低于地方财政支出增长。进一步扩大交通网络覆盖面，加强农村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密度，健全安全饮水、防灾减灾体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公共服务将得到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6.1.1.2 规划目标

根基上述分析，确定本工程移民安置的目标为：至规划设计水平年，预计移民人均纯收入不低于10146元，种植业收入不低于原有水平。移民搬迁安置后基础设施条件及公共服务设施能够得到较大改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6.1.2 安置标准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标准包括生产安置标准和搬迁安置标准。

6.1.2.1 生产安置标准

1) 农业安置规划标准

(1) 外迁生产安置规划标准

本工程外迁生产安置人口规划安置在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安置后仍隶属横渡镇管辖。因此其农业安置标准应与横渡镇人均耕地水平基本相当，并保证移民搬迁后的生产生活水平能够达到甚至超过原有水平。

经分析测算，横渡镇在维持现有总耕地面积不变的情况，根据人口自然增长率推算至规划设计水平年横渡镇共有农村居民23584人，人均耕地0.50亩。根据以上人均耕地水平，最终确定外迁生产安置人口的生产安置标准采用0.50亩/人。

表6-2 横渡镇人均耕地情况测算

序号	乡镇	规划设计基准年			规划设计水平年	
		农村居民 (人)	耕地面积 (亩)	人均耕地面积 (亩)	农村居民 (人)	人均耕地 (亩)
1	横渡镇	22507	11714	0.52	23584	0.50

(2) 单独生产安置规划标准

本工程单独生产安置人口留在本村进行生产安置，通过补充耕地保证人均耕地拥有量达到原有水平，其中东屏村单独生产安置人口人均耕地可达到0.73亩，长林村单独生产安置人口人均耕地可达到0.49亩。

2) 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标准

本工程移民生产安置人口在满足参保条件的基础上可自愿提出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应符合三门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安置的人口不再配给耕地。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三政发[2014]51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并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三政发[2014]80号）以及《关于印发三门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并轨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三政发[2014]134号），经核定属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须直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折转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标准及享受标准按照移民安置实施年份三门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相关文件执行。

6.1.2.2 搬迁安置标准

1) 建设用地规划标准

根据东屏村基本情况，结合地方国土部门提供的土地二调数据成果，东屏村搬迁人口现状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44.28m²/人。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中规定,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leq 60\text{m}^2$ 时,规划调整幅度为增、减 $0\sim 15\text{m}^2/\text{人}$ 。参照此标准,东屏村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最多可调整至 $59.28\text{m}^2/\text{人}$ 。

同时,根据《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中相关规定,新建镇区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按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第二级标准确定,即 $80\sim 100\text{m}^2/\text{人}$ 。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440-2009)中有关规定,居民点新址人均用地标准应在调查移民现状人均建设用地面积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标准确定,现状人均用地面积低于标准下限的,可采用标准下限,即《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中第二级标准下限 $80\text{m}^2/\text{人}$ 。

最后,根据《三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中相关规划要求,三门县新建基层村人均建设用地应控制在 $80\text{m}^2/\text{人}$ 。

因此,综合上述各项规定要求,并参照建设征地区人均建设用地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本工程安置区建设用地标准按 $80\text{m}^2/\text{人}$ 控制(即 $0.12\text{亩}/\text{人}$)。

2) 道路交通工程规划标准

根据《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有关规定,镇区中各级道路规划技术指标应符合主干路车行道宽度 $14\sim 24\text{m}$,干路车行道宽度 $10\sim 14\text{m}$,支路车行道宽度 $6\sim 7\text{m}$,巷路车行道宽度 3.5m 。

3) 供水工程规划标准

根据《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有关规定,规划人均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text{L}/\text{人 d}\sim 200\text{L}/\text{人 d}$ 、公共建筑单位生活用水量按建筑用水量的 $8\%\sim 15\%$ 估算。规划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发生火灾一次,灭火水量 $15\text{L}/\text{S}$,持续时间为2小时计;规划绿化浇灌及道路喷洒用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10% 计。生产用水量包括村内工业用水量、畜禽饲养用水量和农业

机械用水量，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居民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有关规定。时变化系数采用2.5配置供水设施，供水方式采用地下敷设埋管。

4) 排水工程规划标准

居民点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排水管汇集后就近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的有关规定，规划居民点雨水工程设计重现期为一年，按5年校核，径流系数综合值 $\Psi=0.60$ ；规划居民点污水量取生活用水量的80%。污水排放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并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有关规定。

5) 供电工程规划标准

根据《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浙江省住宅工程配电设计技术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三门县地方实际，居民点住户通电率100%，生活用电实行“一户一表”。安置点独立配置变压器，供电负荷包括生活用电和生产用电，居民用电负荷按40W/m²标准规划，公建用电按100W/m²规划。

6) 通信工程规划标准

居民点普通电话、有线电视和计算机网络等按100%到户率预留。具体设计按《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06）、《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 5102-2010）和《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200-94）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7) 环境卫生保护规划标准

根据安置点人口规模，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满足居民使用的要求。具体设计按《村镇规划卫生标准》（GB 18055）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 7959）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8) 防灾减灾工程规划标准

移民居民点防洪、消防、抗震等工程按《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9) 社会公共服务规划标准

小学、中学、医院等文教卫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利用安置地周边公共设施的基础,享受与安置地居民同等水平的公共服务。村老年人活动中心、幼儿园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国家相应规定在安置点内进行布置,满足居民使用的要求。

6.2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设计标准和技术指标

对需要恢复改建的专业项目,按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结合国家强制性规定以及各专业现行行业标准和建设征地区实际情况进行规划设计,对不需要或难以恢复或改建的专业项目,可给予合理的补偿。

6.2.1 交通工程计标准和技术指标

根据淹没影响现状,规划对长林库区涉及的四级公路狮白线进行改(复)建,设计标准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规定执行。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6.5m,行车道宽度6.0m,土路肩宽度0.50m,路面结构为水泥砼,设计荷载标准为公路-II级,公路桥涵宽度采用7m。公路路基设计洪水标准采用20年一遇,公路桥梁设计标准采用100年一遇。

6.2.2 通信工程设施改复建设计标准和技术指标

本工程淹没涉及的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光缆、电缆线路需要恢复改建的,根据《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 5102-2010)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执行。

通信线路采用架空光缆设计恢复,采用12芯、24芯、48芯、96芯光

缆，杆路采用9m及以下标准水泥杆。

6.2.3 广播电视工程设施改复建设计标准和技术指标

本工程淹没涉及的广播电视光缆线路需要恢复改建的，根据《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200-94）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执行。

本工程广播电视线路采用架空铺设，采用24芯光缆，杆路采用8m和9m两个标准水泥杆。

6.2.4 安置点对外连接专项工程规划标准

本工程安置点对外专业项目标准和技术指标按照《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制定，并符合《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的标准和指标。

6.3 库底清理设计标准

水库蓄水前应进行库底清理，库底清理设计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SL664-2014）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的标准，并满足卫生、环保、劳动安全等行业部门规范要求。

6.4 临时用地复垦标准

临时用地复垦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同时满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主要复垦工程标准为：防洪标准高于现状土地标准；排水设施满足场地要求；各土地区块田间设置排水沟渠，满足排水要求；对于具有灌溉要求的水田区块，设置灌水渠道；复垦区内交通道路根据各区块交通要求设置。

7 环境容量和安置去向

7.1 移民安置区选择

7.1.1 移民安置区选择原则

移民安置区的选择应以环境容量分析为基础，由政府分级推荐，按照行政区划自下而上、由近到远、受益区优先、经济合理、稳妥可靠的原则逐级扩大范围，为实现移民安置规划目标，移民安置区的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1) 安置区的选择应符合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相衔接，保证移民和安置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保持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2) 安置区生产、生活方便，对外交通较为便利，基础设施较完善；

3) 安置区有可供调剂的生产资料或有供移民从事其他安置方式的条件；

4) 安置区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等与移民区相同或相近；

5) 现有或预期的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不低于移民原有水平；

6) 安置区符合大部分移民和安置区居民的意愿。

7.1.2 移民安置区范围

1) 推荐安置区

根据《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三门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三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东屏水库指挥部会同三门县人民政府对东屏水库移民安置选址提出以下建议：以凤凰山农垦场作为生活用地安置区块，以联立式排屋形式安置移民；生产用地从该安置区块统筹安排。该安置选址建议经2013年8月20日三门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并以会议纪要《关于东屏水库移民安置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2013]48号)进行确认。

2) 安置区地质灾害评估

根据东屏水库工程安置小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成果，该安置区块当基（坑）槽开挖深度大于表层“硬壳层”时，工程建设引发（坑）槽壁坍塌失稳的可能性中等，危险性中等。建设场地基本适宜。其余地段工程建设引发、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危险性小。

3) 确定安置区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推荐的安置区方案，并充分考虑移民意愿和需求、移民安置区居民意见（详见第12章），结合移民区、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规划确定三门东屏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区范围为：

- (1) 搬迁安置人口安置在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
- (2) 搬迁安置人口的农业生产安置用地自凤凰山农垦场统筹调剂。
- (3) 单独生产安置人口均在本村进行安置，其农业生产安置用地通过低丘缓坡造地解决。

7.2 移民安置区环境容量调查分析

7.2.1 环境容量调查方法

1) 环境容量调查范围

环境容量调查范围自下而上、由近到远，调查范围从库周剩余行政村开始，在库周环境容量不足的情况下，调查范围延伸至乡镇，最终确定在凤凰山农垦场，其环境容量调查包括横渡镇及其辖区内铁强村、大横渡村、白溪村、南豪村、石仓岙村、深土洋村等行政村。

2) 环境容量调查内容

环境容量调查内容包括安置区社会经济条件、土地资源状况，安置区交通、供水等基础设施现状和教育、医疗、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条件等。

3) 环境容量调查方式

移民安置区环境容量调查以资料收集为主，结合实地典型调查等方

式进行。

7.2.2 环境容量分析方法

移民环境容量是指在保持一定生活水平和环境质量的条件下，按照拟定的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通过分析安置区自然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后，所确定的安置区经济所能供养和吸收的移民人口数量，即可接纳生产安置的人口数量。移民环境容量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 社会经济条件

社会经济条件分析以区域社会经济统计资料为基础，分析安置区产业结构、产值状况、资源承载力等因素，确定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水平恢复和发展的潜力。

2) 自然资源状况

自然资源条件可安置移民的数量主要分析安置区土地环境容量。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涉及的人口99%以上为农村居民，因此，本规划大纲结合社会经济条件的容量分析，以耕地为基础，根据人均耕地规划目标值来计算规划水平年库周影响村和外迁安置区土地资源所能承载的移民环境容量。

安置区环境容量定量分析采用目标与影响法（O&I），即在满足移民人均耕地为一定目标值（区域规划目标值）的条件下，计算可调整出供安置移民的耕地数量，在调整出的耕地中以原居民调整后的人均耕地数量为标准，计算出可安置移民数量，即为计算单元的环境容量，分析公式如下：

$$L = RGm$$

$$K=L/G(1-m)$$

$$R=R_0 (1+k)^n$$

式中：

L——可调剂耕地；

- G——原居民耕地；
m——对原居民影响率；
R——规划年人口；
 R_0 ——原居民人口；
k——人口自然增长率；
K——可安置移民数。

3) 基础配套设施条件

基础配套设施条件分析通过开展区域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调查，分析确定移民安置后基础配套设施的承载能力。

7.3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成果

7.3.1 库周环境容量调查分析

本工程水库淹没影响横渡镇东屏村、长林村，亭旁镇葫芦田村、枫头村。根据三门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涉及耕地征收的为东屏村、长林村和葫芦田村3个行政村，3个行政村征收耕地总面积1134.35亩，其中东屏村征收耕地面积1029.28亩，占全村总耕地面积的53.33%；长林村征收耕地面积99.30亩，占全村总耕地面积的47.51%；葫芦田村征收耕地面积5.77亩，占全村总耕地面积的2.68%。其中葫芦田村受工程建设征地影响程度较低，规划对该村生产安置人口采取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方式。因此本次仅对东屏村、长林村周边5km范围内的农业生产安置环境容量进行分析。详见表7-1。

表7-1

东屏水库工程库周环境容量分析计算表

序号	行政村	农村居民		耕地数量 (亩)			人均耕地 (亩)		建库后农业安置容量 (人)	
		基准年	水平年	基准年	水平年		基准年	水平年 不建库	可安置	未安置
					不建库	建库				
1	大横渡	3454	3619	1604	1604	1604	0.46	0.44	3645	-26
2	白溪	1174	1230	1210	1210	1210	1.03	0.98	1235	-5
3	南豪	383	401	160	160	160	0.42	0.40	400	1
4	溪洋	452	474	186	186	186	0.41	0.39	477	-3
5	桥头	1083	1135	504	504	504	0.47	0.44	1145	-10
6	善见	725	760	278	278	278	0.38	0.37	751	9
7	岩下潘	225	236	97	97	97	0.43	0.41	237	-1
8	木里湾	149	156	55	55	55	0.37	0.35	157	-1
9	东屏	2531	2652	1930	1930	900.72	0.76	0.73	1234	1418
10	坎下金	682	715	373	373	373	0.55	0.52	717	-2
11	南林	608	637	263	263	263	0.43	0.41	641	-4
12	长林	406	425	209	209	110	0.51	0.49	224	201
合计		11872	12440	6869	6869	5740.72	6.22	5.93	10863	1577

根据上述测算，至规划设计水平年，水库蓄水后库周各村拥有耕地共5740.72亩，按照不降低库周各村人均耕地数量的原则，可容纳10863人进行农业生产，而库周各村农村居民至水平年约为12440人，因此库周各村农业生产安置容量不足，需考虑对一部分农村居民采取外迁安置方式辅以补充耕地、基本生活保障安置等多种措施予以妥善安置。

7.3.2 安置区环境容量调查分析

1) 安置区社会经济条件

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位于三门县东部地区，地处沿海平原水网地区，距离县城约23公里，地势低洼平坦，灌溉便利。场区东临三门湾健跳港，西与三门县城接壤，南连横渡镇，北靠宁波市宁海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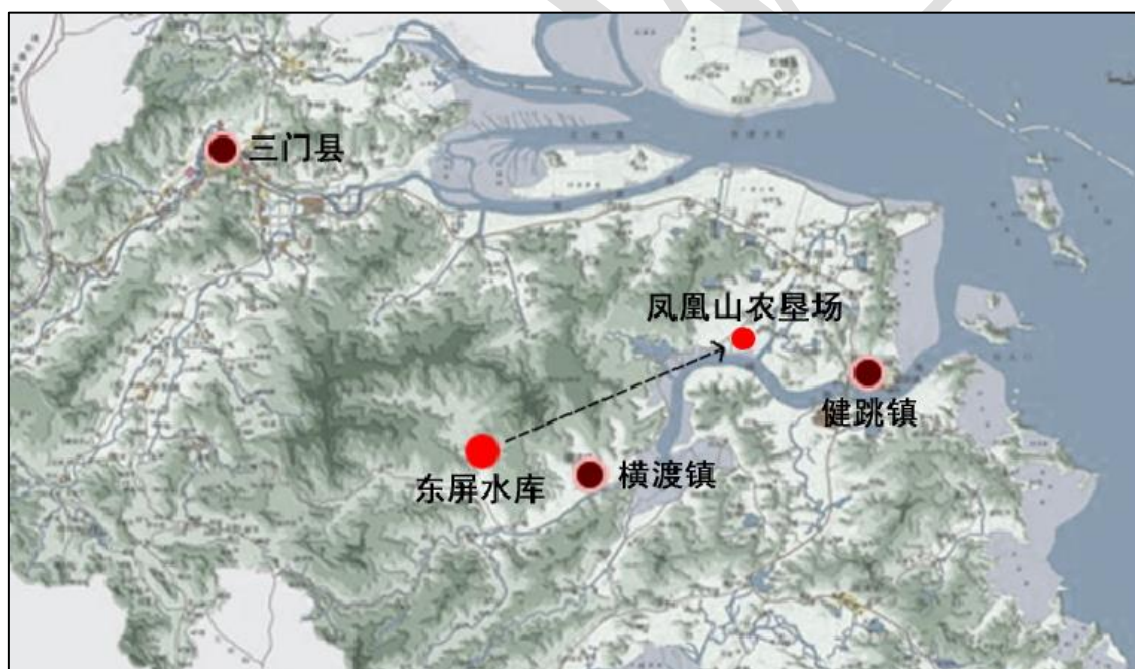


图7-1 凤凰山农垦场地理位置示意图

凤凰山农垦场为国有农场，至2014年年末，人口总计424人，其中从业人员88人，离退休人员208人，家属子女128人。从产业从业人员情况来看，88人

中从事农业生产22人，从事渔业生产13人，从事第二产业生产49人，从事第三产业生产4人。企业人均年纯收入15399元，农业从业人员年均纯收入14103元。

“十二五”期间农场累计完成生产总值达到1.08亿元，其中第一产业（种植、养殖业）累计完成生产总值8389.21万元，年均增长3%，第二产业（农产品加工）累计完成生产总值2387.65万元，年均增长3%。

2014年末，凤凰山农垦场完成生产总值2349万元，其中第一产业1857万元，占到了79.05%（其中种植业612万元，占总产值26.05%；养殖业1245万元，占总产值53.00%），第二产业492万元，占总产值20.95%。详见表7-2。

表7-2 凤凰山农垦场产业结构情况

项目	2014年	所占比例
	万元	
1.生产总值	2349	100%
1.1 第一产业	1857	79.05%
其中：种植业	612	26.05%
养殖业	1245	53.00%
1.2 第二产业		
农产品加工	492	20.95%

根据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安置点周边区域将形成六敖-健跳副城市中心，人口更加集聚，居民家庭经营的二、三产业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居民对农业及土地的依赖性将会进一步降低，这对移民搬迁后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和提高将会产生十分有利的影响。

2) 安置区土地资源状况

凤凰山农垦场现有土地总面积4499亩，其中耕地1239亩，园地911亩，

林地283亩，水面1398亩，商服及工矿仓储用地面积55亩，住宅用地面积130亩，其他土地面积483亩。详见表7-3。

表7-3 凤凰山农垦场土地资源利用现状面积表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土地总面积	4499
其中：耕地	1239
园地	911
林地	283
水面	1398
商服及工矿仓储用地	55
住宅用地	130

3) 基础设施条件及社会公共服务容量

凤凰山农垦场临近健跳镇，交通条件较好、基础设施完备，供水由六敖水厂经镇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六敖供电所引入，经南新村接入；电信、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等通讯服务由健跳镇市政通信管网、城市有线电视网等提供。由于临近健跳镇，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管理及商业购物等社会公共服务均可依托健跳镇现有公共服务资源。移民学生入学可至健跳镇六敖中心小学、六敖中学，移民就医可至六敖卫生院，养老可至六敖敬老院，获取这些公共服务的交通距离约4km。

7.3.3 环境容量分析成果

1) 安置区社会经济条件

凤凰山农垦场企业收入主要以第一产业为主，占农场生产总值的79.05%，年均增长3%，第一产业产值所占比重较大，与横渡镇的产业结构状况较为相似，能够满足移民农业生产需要。

其次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毗邻健跳镇镇区，根据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该地区将形成六敖-健跳副中心，随着副中心的逐步形成，区域中心对周边社会经济的带动作用将逐渐增强，集聚效应将吸引更多的资源和劳动力，这将使得移民安置后二三产业就业途径大大增加，极大的方便移民在农业生产之外的发展经营，能够促进移民生产生活的恢复和提高。

2) 安置区土地资源承载容量

根据凤凰山农垦场土地资源承载容量调查分析，至规划设计水平年，安置区的土地资源最多可安置移民人口2478人，足以满足本工程搬迁安置人口637人（不包括城镇居民）的农业生产安置用地需求，详见表7-4。

表7-4 凤凰山农垦场土地安置容量计算

安置区	规划年人均耕地（亩）	最多可调剂耕地（亩）	最多可安置人数（人）
凤凰山农垦场	0.5	1239	2478

3) 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

移民安置点周边现有道路、供电、供水、通讯、广电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方便移民居民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移民安置点需要配套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广电等基础设施，能就近与外部市政基础设施网络衔接，满足居民点安置规划建设的基本需求。

4) 安置区社会公共服务容量

移民安置点周边社会公共服务容量调查结果显示，健跳镇幼儿教育容量不足，结合移民意愿，拟在移民安置点内新建幼儿园，保障移民幼儿入园需求。

其他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管理及商业购物等社会公共服务均可

依托健跳镇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健跳镇公共服务设施齐备，公共服务容量基本可以满足移民安置的需要。移民安置后，可享受与安置区居民同等水平的社会公共服务资源。

7.4 移民安置去向

本工程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移民安置人口1475人，其中：生产安置人口1468人，搬迁安置人口644人。移民搬迁安置采取集中居民点安置方式，集中搬迁至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移民安置点行政区划仍隶属东屏行政村；生产安置方式采取农业安置与基本生活保障安置等多种安置途径相结合的安置方式。详见表7-5。

表7-5

三门东屏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去向表

乡镇	行政村	搬迁安置人口 (人)	生产安置人口(人)			搬迁安置去向	生产安置用地来源
			合计	农业安置	基本生活 保障安置		
横渡镇	东屏村	644	637	637	0	凤凰山农垦场	凤凰山农垦场
		—	619	260	359	就地安置 (单独生产安置人口 不搬迁)	低丘缓坡造地
	长林村	—	204	163	41		—
亭旁镇	葫芦田村	—	8	—	8		—
合计		644	1468	1060	408	—	—

7.5 移民安置对安置区当地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三门东屏水库工程对搬迁安置人口采用农业安置方式，需对安置区土地资源（耕地）进行再分配，同时移民居民点建设也要征收安置区部分土地资源，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短期内将对安置区土地拥有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经分析，由于凤凰山农垦场为国有农场，农场居民为农场职工，收入主要来自于凤凰山农垦场企业工资收入。因此征收土地不会对其收入直接产生影响。从农场生产产值上来看，种植业产值占农场总产值的26.05%，养殖业产值占总产值的53.00%，农场生产主要以养殖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土地资源占用情况来看，[凤凰山农垦场](#)土地总面积4499亩，耕地总面积1239亩，本工程移民安置共需征收土地405.78亩，占农场总耕地面积的32.75%，占农场总土地面积的9.02%。因此本工程移民安置虽导致安置区土地数量减少，但由于农场为国有企业性质，加之对种植业依赖程度较低，因此总体来说，本工程移民安置对安置区经济影响有限。

8 移民安置规划内容与要求

8.1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8.1.1 移民生产安置规划内容与要求

8.1.1.1 生产安置规划设计依据

- 1) 《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2) 《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 3) 《三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4) 《三门县域村庄布点规划(2006~2020)》;
- 5) 《三门县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
- 6) 移民安置区资源条件;
- 7) 建设征地区现状水平;
- 8) 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
- 9) 其他现状基础资料。

8.1.1.2 生产安置规划设计内容和方法

1) 农业安置规划设计内容和方法

(1) 农业安置规划方案

根据移民安置意愿和建设征地区现状水平,工程规划农业生产安置1060人,其中外迁农业安置637人,生产安置用地按0.50亩/人的安置标准从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现有耕地中调整,共需生产安置用地318.50亩。

根据移民意愿,单独生产安置人口中采用农业安置423人,生产安置用地通过低丘缓坡造地予以解决,共需补充耕地269.67亩,至规划设计水平该部分土地应完成土壤熟化,并可辅以耕地改造措施使耕地质量恢复原有水平。

东屏村低丘缓坡造地项目位于东屏村稻蓬山,距离东屏村约2km,长林村低丘缓坡造地项目位于长林村,距离长林村约1km,目前该造地项目已经

通过验收，所在位置详见本报告附图4。

表8-1 东屏水库工程农业生产安置方案表

移民区				安置区		
乡镇	行政村	农业安置人口(人)	农业安置用地(亩)	安置用地来源	意愿调地数量(亩)	低丘缓坡造地数量(亩)
横渡镇	东屏村	637	318.50	凤凰山农垦场	318.50	—
		260	—	低丘缓坡造地	—	189.80
	长林村	163	—	低丘缓坡造地	—	79.87
合计		1060	318.50	—	318.50	269.67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划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青苗补偿标准，并参考类似工程的土地整理单价计算移民获取生产用地的投资，分析计算移民农业安置规划投资。

(2) 安置规划发展措施

为保证移民种植业收入不降低，提高移民农业安置土地质量，规划对垦造耕地进行土壤熟化，并辅以调整种植结构、整理土地、设置排水灌溉设施、土壤培肥等生产发展措施，所需投资纳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2) 基本生活保障安置规划设计内容和方法

根据移民意愿调查和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标准，工程规划对单独生产安置人口中口408人进行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各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数见表8-2。移民实施阶段，承担移民安置任务的地方政府应在尊重移民意愿的前提下，对未达到退休年龄而申请采用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方式的移民进行资格筛选和审查，移民以非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者纳入基本生活保障安置较为适宜。对纳入基本生活保障安置的移民，根据三门县基本生活保障缴纳费用标准分析计算移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规划投资。

表8-2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基本生活保障生产安置方案表

序号	行政村	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人）
1	东屏村	359
2	长林村	41
3	葫芦田村	8
合计		408

3) 生产安置规划投资设计

根据相应的生产安置方式，结合补偿标准和定额，分析计算生产安置规划投资。生产安置规划投资包括移民农业安置规划投资、移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规划投资。

4) 生产安置规划投资平衡设计内容和方法

生产安置费用来源包括移民村集体被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水利设施补偿费等。当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水利设施补偿费等之和小于生产安置规划所需投资时，增列生产安置措施费，纳入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1.1.3 生产安置规划设计深度要求

根据移民安置意愿，搬迁安置人口以移民家庭户为单位落实移民生产安置对象，单独生产安置人口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落实移民生产安置对象，明确各种安置方式移民人数；以移民村为单位进行投资平衡分析，提出农村移民生产安置补偿投资。移民生产安置规划需征求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所在行政村同意和所在地方政府批准，并由三门县人民政府出具文件认可。

8.1.2 移民搬迁安置规划内容与要求

8.1.2.1 搬迁安置规划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 3)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
- 4)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 5)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
- 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 9) 《浙江省住宅工程配电设计技术规定》(2014);
- 10) 《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 11)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 5102-2010);
- 12)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200-94);
- 13) 《村镇规划卫生标准》(GB18055);
- 14)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
- 15)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 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 19)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 20)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21) 《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 22) 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

8.1.2.2 搬迁安置规划设计内容和方法

1) 搬迁安置方案与新址选择

根据推荐安置区和环境容量调查分析成果,在广泛征求移民和安置区

居民意见的前提下，落实移民安置点。移民安置点的选择要综合考虑安置地地形、地质、水源、交通、供电等因素，并与生产安置方案相协调。

2) 搬迁安置标准与规模确定

结合移民人口和户别情况，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的规定和安置区块的土地利用情况，通过居民点规划布局确定搬迁安置规模。居民点用地包括居民住宅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内部道路用地、公共绿地等，用地比例应符合《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的规定。另规划安置点对外交通用地共需10亩。

3) 居民点现状规划设计

根据选定的安置点，开展居民点现状实物调查和规划设计工作。对涉及的房屋参照库区房屋补偿标准进行货币补偿。对涉及的输变电、移动、联通、电信、广播电视等专业项目结合周边生产生活需求进行改（复）建。

4) 集中居民点规划设计

(1) 居民点用地布局规划设计内容与方法

集中居民点新址建设用地包括居民住宅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内部道路用地、公共绿地等，建设用地比例应符合《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居民点用地布局规划设计包括确定各类用地性质、范围和数量等，明确各主要建（构）筑物、对外交通和居民点内道路布置。

安置点设计采用排列式布局形式，小区主通道呈C字型贯穿整个地块，沿西南侧规划路设置了两个车行出入口，沿西北侧规划路设置一个车行出入口。区域内采用环形交通体系，满足消防要求。

(2) 居民点竖向规划设计内容与方法

根据移民新址所在区块的市政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结合新址自然地形地貌，确定移民居民点场地、道路等的控制高程。

安置区块地势总体平坦，根据现状情况，尽量减少用地内的填挖土方深度，室外设计标高根据道路等级、地形特点、排水要求、场地平整要求，以及尽量减少工程量等几个方面综合考虑予以确定。场地标高应高于道路标高，南面六横路标高3.4m，西侧两个入口标高分别为3.45m、3.60m，场地内标高北高南低，中间高两边低。住宅室内外高差0.45m。

（3）居民点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内容与方法

居民点内部道路设计：道路规划设计包括确定居民点内部道路等别、路面材料，确定道路功能性质、走向、红线宽度、断面、交叉口形式，确定桥梁、护坡位置，以及道路交叉点、转折点坐标等。

供水工程设计：供水工程设计包括确定人均用水标准、水质标准、供水设计保证率、供水方式、供水规模、水源及卫生防护、水质净化措施、供水设施、管网布置等。

排水规划：供水工程规划包括村内排水功能规划和村外排水工程规划。村内排水工程规划包括确定排水量、排水方式、排水系统布置等；村外排水系统规划包括居民点内部排水和居民点新址外防洪排水。

供电工程规划：供电工程规划包括预测安置点的用电负荷，确定电源和电压等级，布置供电线路，配置供电设施等。

电信、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规划：电信、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包括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和广播电视网络。结合安置区的电信、广播电视网络发展规划，进行安置点的电信、广播电视网络建设。

社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根据浙江省有关规定，结合东屏村移民搬迁人口实际情况，进行安置点的村委会办公楼、幼儿园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绿化工程及环境保护规划：根据浙江省村庄建设规划有关规定，结合安置区的实际情况，分析确定人均绿化面积，确定安置点的绿化方式。根

据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安置点的水土保持设计和环境保护设计。

居民点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应满足移民安置规划标准并符合相关专业标准要求，并计算工程量及投资。

5) 安置点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规划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结合移民安置区实际情况及建设特点，对移民安置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通过工程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按国家规定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提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费用。本工程移民安置点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纳入主体工程的相关专项报告，一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6) 搬迁安置规划投资设计

根据补偿标准、相关设计和协议，分析计算搬迁安置规划投资。移民搬迁安置规划投资包括新址征地补偿费、基础设施补偿费、配套设施建设费等。

8.1.2.3 搬迁安置规划设计深度要求

以移民家庭户为单位落实搬迁安置去向及搬迁安置方式，进行搬迁安置人口平衡。由专门资质单位对居民点新址进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进行场地稳定性及建筑适应性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集中居民点测绘不小于1:1000地类地形图，按相当于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提出农村移民搬迁安置补偿投资。移民搬迁安置规划需征求移民所在村（组）同意和所在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由三门县人民政府出具文件认可。

8.1.3 财产户安置规划内容与要求

本工程淹没影响财产户13户，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意见，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予以处理。对已查明的移民区内财产户的房屋、附属建筑物等财产，由地方人民政府参照地方近期实施政策予以补偿。

8.1.4 农村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副业安置规划内容与要求

本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农村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副业共6家，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予以处理。其房屋、附属建筑物等财产按移民搬迁补偿标准统一执行。

8.1.5 坟墓处理规划

工程淹没影响坟墓共729处，其中东屏库区686处，长林库区43处。规划将东屏村搬迁人口涉及的186处坟墓迁入凤凰山公墓；将东屏村库外人口涉及的500处坟墓迁入东屏村公墓；将长林村受影响的43处坟墓迁入长林村公墓。公墓建设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淹没影响坟墓的规模确定，公墓规划及建设应符合《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生态化要求建设。公墓建设及扩容有关费用列入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2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规划内容与要求

8.2.1 规划设计原则

- 1) 专业项目的处理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遵循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
- 2) 对恢复改建的项目，按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进行规划设计，所需投资列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 3) 因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等级）或改变功能需要增加的投资，由专业部门自行承担，不列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 4) 对不需要或难以恢复或改建的专业项目，可给予合理的补偿。

8.2.2 规划设计依据

-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
- 3)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M20-2011);
- 4)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5118-2010);
- 5) 《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5220-2005);
- 6) 《电力工程预算定额》(2013);
- 7)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 5102-2010);
- 8) 《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工信部规[2008]75号);
- 9)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94);
- 10)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GY/T106-99);
- 11)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系统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5212-2008);
- 12) 其它有关规程、规范。

8.2.3 规划设计内容

1) 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内容

工程规划对淹没影响的狮白线进行改线设计。规划线路起点于三门县亭旁镇狮岭村终于亭流线横渡镇桥头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中的四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20km/h,路面宽度6m,路基宽度6.5m,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设计洪水频率中桥为 50 年一遇、路基及小桥涵为25年一遇。改线线路总长1.581km,无与其他道路平面交叉部分。

2) 通讯工程改(复)建规划设计内容

(1) 电信工程

规划长林库区线路需新立电杆59根,拉线20根,架设钢绞线3km,架设24芯光缆6km,架设48芯光缆3km,光缆接续6头、测试3个光中继段。

（2）移动工程

为保证光缆传输安全，保障光缆畅通无阻，规划对受影响移动线路光缆进行迁改割接。拆除原下叶至东屏132#-181#杆之间12芯光缆3.5km，拆除24芯光缆6.9km，拆除48芯光缆3.7km，再由原中断处沿改建后新狮白线重新布设光缆，需新敷设12芯光缆4.2km，24芯光缆8.6km，48芯光缆4.3km。

（3）联通工程

规划新建联通杆路约3km，待新建杆路建设好、新48芯环网和96芯环网光缆敷设、切割完成后拆除原光缆、钢绞线及杆路。新立杆60根，做拉线30根，架设钢绞线3km，架设48芯光缆3.06km、96芯光缆3.05km，光缆接续3处、测试2个光中继段；回收48芯光缆2.8km、96芯光缆2.8km，回收钢绞线2.8km。

3)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设计内容

亭横052#-亭横086#广电主干光缆在指挥部将新建环山道路开挖平整时进行勘测、设计施工，初步估算新建杆路约3km，待新建杆路建设好、新24芯环网光缆敷设、切割完成后拆除原光缆、钢绞线及杆路。工程量新立杆60根，做拉线30根，架设钢绞线3km，架设24芯光缆3.02km，光缆接续3处、测试1个光中继段；回收24芯光缆1.87km，回收钢绞线1.87km。

4) 安置点对外连接专项工程规划设计内容与方法

安置点对外交通：根据居民点性质、规模、位置等因素，规划新建道路与安置区市政道路相接，保证移民的正常出行。

安置点供水：移民用水由市政管网接入，接自六敖水厂，日供应量为5000t，足以供应移民用水。

安置点供电：安置点供电由六敖供电所引出，采用架空设置，经由南新村接入安置点。

排水工程：安置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小区雨水管网收

集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室内排水采用污费合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道。

8.2.4 规划设计方法与深度要求

在明确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规划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专业项目改（复）建规划设计。由指挥部委托专项资质单位分别对水库淹没影响涉及的需进行改（复）建的专业项目按相当于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提出专业项目改（复）建投资。专业项目改（复）建规划设计需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并由三门县人民政府出具文件认可。

8.3 库底清理规划内容与要求

8.3.1 规划设计原则

为了保证水库运行安全，保护水库环境卫生和库周、下游及受益区人群健康，并为水库水域综合开发利用创造条件，在水库蓄水之前，进行库底清理。水库库底清理规划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1) 依法清理的原则

库底清理工作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组织实施。库底清理技术标准的制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2) 科学清理的原则

库底清理应以水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为前提，确定清理对象和所要达到的技术标准；库底清理项目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必须严格按照科学程序组织实施。

3) 安全清理的原则

库底清理工作应在保障清理人员和周边居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杜绝对库底造成二次污染。

4) 经济合理的原则

库底清理应在保障清理效果的前提下，选择经济合理的清理方式。

5)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

库底清理应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自检的相关职责，其移民、卫生、环保、城建、林业等部门应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各自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相关职责。

8.3.2 规划设计依据

-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 9)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
- 1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
- 11)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 12)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SL644-2014);
- 13)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1984);
- 14)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 15)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 16)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7)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18)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
-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0) 《动物鼠疫监测标准》(GB16882-1997);

- 21) 《炭疽诊断标准与处理原则》(GB17015);
- 2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1998]206号);
- 23)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
- 24) 《消毒技术规范》(2009年版);
- 25)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 2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

8.3.3 规划设计内容和方法

8.3.3.1 库底清理范围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和《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SL664-2014)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水库运行方式和库区实物的特点,库底一般清理范围为:

- 1) 建(构)筑物清理范围: 各类建筑物清理范围为居民迁移线以下的区域; 各种构筑物清理范围为居民迁移线至死水位以下3m范围内。
- 2) 林木清理范围: 林地清理范围为正常蓄水位以下的区域。
- 3) 易漂浮物清理范围: 易漂浮物清理范围为居民迁移线以下的区域。
- 4) 卫生清理范围: 卫生清理范围为居民迁移线以下的区域。
- 5) 固体废物清理范围: 固体废物清理范围为居民迁移线以下的区域。

8.3.3.2 库底清理对象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SL664-2014)的相关规定,水库库底清理包括一般清理和特殊清理两部分。一般清理包括建(构)筑物清理、林木清理、易漂浮物清理、卫生清理、固体废物清理五类。为开发利用水域而开展的建设项目,其所在区域的清理列为特殊清理,特殊清理不纳入本报告。

1) 建(构)筑物拆除与清理对象

建(构)筑物拆除与清理对象为清理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和各种构筑物。

(1) 建筑物清理对象：包括用于生产生活的各种用途、结构的房屋，包括城乡居民、单位、工业企业的各类房屋，按结构分为钢混、砖混、砖木（含木结构）、土木、简易、杂房等。

(2) 构筑物清理对象：包括非居住性的各类构筑物，包括大中型桥梁、围墙、台门等。

2) 林木清理对象

林木清理对象为清理范围内园地、林地中的各类林木和零星果木。

3) 易漂浮物清理对象

建（构）筑物清理后易漂浮的材料，如废弃的木质门窗、木质杆材、油毡、塑料等；林木清理后残留的树木及枝桠；田间和农舍旁堆置的秸秆等。

4) 卫生清理对象

卫生清理对象包括所有可能对水体产生污染的污染源，分为一般污染源、传染性污染源、生物类污染源。

(1) 一般污染源：化粪池、沼气池、粪池、公共厕所、牲畜栏、污水池、普通坟墓、垃圾堆放点等。

(2) 传染性污染源：传染病疫源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区和医院垃圾、兽医站、屠宰场及牲畜交易所、传染病死亡者墓地和病死畜掩埋地等。经与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核实，本工程水库区征地范围内不存在地方性传染疾病。

(3) 生物类污染源：居民区、集贸市场、仓库、屠宰场、码头、垃圾堆放场及耕作区（牧区、林区）的鼠类。

5) 固体废物清理对象

固体废物清理对象包括所有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8.3.3.3 库底清理技术要求

1) 建（构）筑物清理

(1) 建筑物、构筑物清理后，残留高度不得超过地面0.5m，拆除的线材、铁制品、木杆不得残留库底。

(2) 对库岸稳定性有利的房屋等建筑物基础、挡土墙等可不予拆除。

(3) 对涉及桥梁的清理计划，应结合度汛、人口迁移计划进行必要的论证工作后确定。

2) 林木清理

(1) 砍伐后残留树桩高度不得高出地面0.3m。

(2) 林木清理前应依法办理林木砍伐相关审批手续，并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3) 临时淹没区的林木不予清理，既可减少淹没损失补偿，又有利于库岸稳定。

3) 易漂浮物清理

(1) 采用外运方式清理的易漂浮物不得堆放在居民迁移线以下，临时堆放的易漂浮物应进行加固处理，防止被洪水冲入库内。

(2) 易漂浮物清理应结合库区地形、地质、交通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制定简便、易于操作的清理措施。

(3) 易漂浮物运输过程中不应沿途丢弃、遗撒。

4) 卫生清理

(1) 污染源检测

在卫生清理和固体废物清理前，以污染点为单位采集污水、污泥、垃圾、粪便、表层土壤等样本进行检测；在卫生清理和固体废物清理完成后，应对各污染源消杀后的残留物及表层土壤取样检测。

其中传染性污染源按100%检测，其他污染源按3%-5%检测，鼠密度检测按《动物鼠疫监测标准》(GB16882)的规定执行，采集方法如下：

① 粪便样本：用消毒后无菌小勺采集搅拌均匀的粪池，以3~5个单个样品

混合后制成一个约500g的平均样品，置无菌带盖玻璃广口瓶内供检验。

② 污水、污泥样本：用消毒后无菌采样瓶按技术要求进行采集。

③ 污泥样本：用消毒后无菌小勺采集混拌均匀的污泥，以3~5个单个样品混合后制成一个约500g的平均样品，置无菌带盖玻璃广口瓶内供检验。

④ 生活垃圾样本：对已堆制好的垃圾，则根据需要，从垃圾的表层（30cm以内）和中层（深50cm左右），深层（100cm以上）各采集三点，制成一个约500g的平均混合样品供检。

⑤ 表层土壤样本：用消毒后无菌小勺采集混拌均匀的土壤，以3~5个单个样品混合后制成一个约500g的平均样品，置无菌带盖玻璃广口瓶内供检验。

（2）粪便消毒处理后要达到《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的指标要求，由县及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检测报告。粪大肠菌按照《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检测。

（3）鼠密度检验方法按照《动物鼠疫监测标准》（GB16882）进行，鼠密度不得超过1%。

（4）其它对象检测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5）经检测达不到要求的，应重新清理。

5) 固体废物清理

（1）清理现场表面用农田土或建筑渣土填平压实。

（2）需要清理的固体废物均应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理处置场（厂）中进行，所有固体废物的暂存地应在水库居民迁移线以上。

（3）堆存生活垃圾、污泥及被污染土壤如果满足或经过处理后满足《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GB8172）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的有关要求，可以用作农用肥料或土壤改良剂施用于水库居民迁移线以上的农田、林地、绿化用地等土地。以施用于农田为目的的垃圾和污泥的处理可以在垃圾、污泥原堆放地进行，施用于农田部分除去后的垃圾剩余部分应与生活垃

圾一起进行处理处置。

(4)医疗废物的处理应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的有关要求。

8.3.4 规划设计深度要求

在明确库底清理范围的基础上,查明库底清理的对象并计算其清理工程量,提出库底清理技术要求和清理措施,进行库底清理规划设计,提出库底清理投资。

8.4 耕地占补平衡及临时用地复垦规划内容与要求

8.4.1 规划设计原则

1) 耕地占补平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水补水,占优补优”的原则进行处理,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2) 临时用地复垦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非农业建设临时占用土地,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进行处理。在具体设计过程中,遵循“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和“统一规划、统筹安排”的原则。

8.4.2 规划设计内容和方法

1) 耕地占补平衡

根据工程占用土地情况,落实耕地占补方案,并按照浙江省耕地占补平衡的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2) 临时用地复垦

根据工程的施工特点、施工总布置及施工进度要求,对涉及的临时用地进行复垦规划设计。通过工程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按国家规定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复垦方案,并提出复垦投资估算,列入工程建设征

地移民补偿投资。

ZDWP

9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9.1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内容、方法及指标体系

9.1.1 预测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本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是以不降低移民原有的生产生活水平为目标，并为其搬迁后的发展创造条件。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预测评价，根据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选取反映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指标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预测分析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移民安置后的生产生活水平与其原有水平的变化，评价分析移民安置的效果。

根据本工程移民实际，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以涉及移民安置人口较多的东屏村、长林村为主要对象，由于长林村仅涉及单独生产安置人口，因此，对长林村的分析和预测以移民生产水平为主。

9.1.2 预测评价的指标体系

1) 生产水平指标

(1) 人均土地指标

根据移民生产安置规划方案，移民人均土地指标主要为人均耕地指标。

(2) 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

根据移民生产安置规划方案，移民人均收入指标可分为：农业收入指标、基本生活保障收入指标和二第三产业收入指标。

2) 生活水平指标

(1) 居住环境指标

根据移民搬迁安置规划方案，移民居住环境指标分为：居民点建设用地指标、居民居住建筑条件指标和居民点基础设施条件指标。

(2) 文教卫生等服务设施指标

根据移民搬迁安置规划方案，移民居住环境指标分为：

① 文化教育条件指标

②医疗卫生条件指标。

9.2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分析及预测主要结论

9.2.1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现状分析

1) 耕地现状

根据三门县移民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东屏村现有农村居民2531人，耕地面积1930亩，人均耕地0.76亩；长林村现有农村居民406人，耕地209亩，人均耕地0.51亩。具体情况详见表9-1。

表9-1 三门东屏水库工程影响村耕地现状

序号	行政村	农村居民(人)	耕地面积(亩)	人均耕地面积(亩)
1	东屏村	2531	1930	0.76
2	长林村	406	209	0.51

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现状

根据三门县移民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东屏村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7086元，种植业收入占比为21.15%；长林村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6877元，种植业收入占比为14.63%。详见表9-2。

表9-2 移民区农村人口收入情况分村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	现状情况		
		人均纯收入(元)	种植业比重	人均种植业收入(元)
1	东屏村	7086	21.15%	1499
2	长林村	6877	14.63%	1006

2) 居住环境及基础设施现状

①住房现状

根据实物调查成果分析，东屏村搬迁区域现状人均建设用地为44.28m²。农村居民住房以砖木结构和木结构房屋为主，其中木结构房屋主要建设于上世纪50~70年代，约占到房屋总数的33%，主要为老住房；砖木结构房屋主要建设于80年代以后，约占房屋总数的44%。

②基础设施现状

根据实物调查成果分析，东屏村目前水、电、通讯设施均有配备。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村打井抽水，并由管道连接供应入户，东屏村对外连接道路均已硬化，但村内到户道路多为黄泥或泥结石路面，道路硬化率较低。详见表9-3。

表9-3 移民区基础设施情况分村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	电话 入户率	自来水 入户率	居民用电 入户率	宽带 接入	有线电 视接入	对外道 路连接	村内道路 硬化率	垃圾集 中处理	污水集 中处理
1	东屏村	41.67%	100%	100%	√	√	5m	50%	无	无

(2) 公共服务设施

东屏村涉及移民搬迁区域内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等社会公共设施较为匮乏，移民就医、子女入学、日常购物等均需到横渡镇镇区，公共服务相对不便。离东屏村最近的幼儿园为三门县横渡镇中心幼儿园，小学为横渡镇中心学校，卫生院为横渡镇卫生院。因此，库区居民学生入学均要到横渡镇就读小学、初中要到六敖中学就读。此外库区内也无大型商业金融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东屏村至横渡镇交通距离约7公里，村民日常生活较为不便。库区公共服务设施及车程距离详见表9-4。

表9-4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序号	公共服务设施	现状情况
1	幼儿园	横渡镇中心幼儿园约7公里
2	距小学距离	横渡镇中心学校约7公里
3	距中学距离	六敖中学约21公里
4	卫生院	横渡镇卫生院约7公里
5	养老院	六敖敬老院约13公里
6	商场	无
7	金融服务设施	无

9.2.2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

9.2.2.1 生产水平预测

1) 农业生产

本工程搬迁人口生产安置采取农业与基本生活保障安置相结合等多种安置方式，根据移民生产安置规划标准，东屏村外迁农业安置的安置标准为人均耕地0.5亩。单独生产安置人口通过低丘缓坡造地来解决生产安置用地，其中东屏村单独生产安置人口人均耕地可达到0.73亩，长林村单独生产安置人口人均耕地可达到0.49亩。

对于外迁移民来说，搬迁后耕地数量有所下降，但安置区耕地的质量及产出均与库区内水平相当甚至略有提高；对于单独生产安置人口来说，通过低丘缓坡造地并完成土壤熟化，使其人均耕地的数量及质量均能达到原有水平，同时再通过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土地整理、土壤培肥、配套灌溉设施等培育措施可提高垦造耕地的肥沃程度和产出能力。因此预计采取有土安置的移民的农业生产水平不会受到征地的不良影响。

采取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方式的移民，其耕地数量将大为减少，从而会对农业生产带来一定损失。

2) 人均收入水平

移民搬迁安置后其生产生活的影晌程度不大，人均收入水平将按原有幅度进行增长，故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移民人均纯收入将达到10146元（测算详见6.1.1.2）。

(1) 农业收入

① 外迁农业安置

根据耕地亩产值测算结果，本工程移民外迁后由于农业种植结构发生变化，安置区以西瓜为主要农作物，经济效益较好，搬迁后耕地亩产值由1973元提高至3118元（详见表9-5和表9-6），土地亩产增加较多，所以外迁安置移民的人均耕地由0.73亩调整为0.5亩后，种植业收入仍能高于原水平119元。因此外迁农业安置方案基本能够保证外迁生产安置人口的农业收入水平不降低。

根据种植业收入比重及规划设计水平年人均纯收入的测算结果，考虑种植业收入的增长速度通常缓于人均纯收入增速，预计外迁生产安置人口在规划设计水平年的种植业收入可达到2065元，能够达到原有水平。

表9-5

三门东屏水库工程库区（横渡镇）种植业现状亩产值测算

作物名称		稻	小麦	大豆	番薯	马铃薯	油菜籽	蔬菜（含菜用瓜）	西瓜
单价（元）		4	2	3	3	3.6	4	3.2	3.6
2014	亩产量（kg）	445	215	112	329	298	108	1510	1490
2013	亩产量（kg）	440	207	112	328	300	110	1510	1480
2012	亩产量（kg）	430	211	112	320	300	109	1509	1380
三年平均产量（kg）		438	211	112	326	299	109	1510	1450
合计产值（元）		1752	422	336	978	1076.4	436	4832	5220
2014	播种面积（亩）	5460	3885	833	3549	752	1419	4930	262
2013	播种面积（亩）	5466	4304	825	3780	724	1457	5375	232
2012	播种面积（亩）	5598	4341	960	3798	620	1592	5218	219
三年平均播种面积（亩）		5508	4177	873	3709	699	1489	5174	238
权重		25%	19%	4%	17%	3%	7%	24%	1%
亩产值（元）		1973							

表9-6

三门东屏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区（凤凰山农垦场）种植业现状亩产值测算

作物名称		小麦	大麦	玉米	大豆	蚕（豌）豆	番薯	马铃薯	油菜籽	蔬菜（含菜用瓜）	西瓜
单价（元）		2	5	1.5	3	3.5	3	3.6	4	3.2	3.6
2014	亩产量（kg）	0	250	235	90	120	330	280	120	1150	1680
2013	亩产量（kg）	0	250	230	100	110	250	350	100	1200	1600
2012	亩产量（kg）	200	240	220	100	125	400	250	120	1250	1800
三年平均产量（kg）		67	247	228	97	118	327	293	113	1200	1693
合计产值（元）		134	1235	342	291	413	981	1054.8	452	3840	6094.8
2014	播种面积（亩）	0	8	55	330	160	15	10	8	510	580
2013	播种面积（亩）	0	12	70	350	180	12	20	10	550	530
2012	播种面积（亩）	10	25	55	430	280	20	20	25	880	280
三年平均播种面积（亩）		3	15	60	370	207	16	17	14	647	463
权重		0%	1%	3%	20%	11%	1%	1%	1%	36%	26%
亩产值（元）		3118									

②就地农业安置（单独生产安置人口）

东屏村、长林村的单独生产安置人口通过低丘缓坡造地补充耕地并完成土壤熟化后，其人均耕地的数量及质量均可恢复至原有水平（不建库条件下规划水平年水平），并可通过调整种植结构、整理土地、土壤培肥及科学施肥等生产发展措施提高移民种植效益。

根据种植业收入比重及规划设计水平年人均纯收入的测算结果，考虑种植业收入的增长速度通常缓于人均纯收入增速，预计进行农业安置的单独生产安置人口在规划设计水平年的种植业收入可分别达到1913元及1284元，因此就地农业安置的种植业收入均可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2）基本生活保障收入

a. 规划年达到领取年龄人口

根据省政府相关文件和三门县现行政策规定，采取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并衔接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独生产安置人口自女满50岁、男满60岁的次月起可按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照三门县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行享受标准，每月可领取1200元的养老保险金，该部分年收入为14400元。根据三门县近三年养老保险金的增长速度，预计至规划设计水平年，该部分收入可增长至高于14400元的水平。

b. 规划年未达到领取年龄人口

移民实施阶段，承担移民安置任务的地方政府应在尊重移民意愿的前提下，对未达到退休年龄而申请采用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方式的移民进行资格筛选和审查，移民以非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者纳入基本生活保障安置较为适宜。

根据对建设征地区范围内各行政村的社会经济情况，东屏村、长林村、葫芦田村以非农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口主要以出外务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多数从事承包菜地、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业、餐饮服务、建筑等不依靠库区土地的职业，月收入水平1200元~2100元不等，详见表

9-7。

表9-7 建设征地范围内各行政村人口从业形态及月收入水平

从事行业	月收入水平（元）
承包果园、菜园	1400
交通、运输业	2000
批发零售	1300
餐饮服务业	1600
建筑业	2100
其他行业	1200

根据以上分析，以非农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现状年收入已经可达到14400元以上，且其从业情况较为稳定，基本不受建设征地影响。根据其现状收入，考虑增长速度，预计至规划设计水平年可达到21158元。

（3）二、三产业收入

本工程移民安置在社会经济条件较好的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根据三门县社会经济和国民经济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三门县将按照“一主两副两组团多点”的城镇架构要求，加快形成“两副”之一的健跳—六敖副中心，突出集聚要素和创新转型两大内涵，深化“扩权强镇”改革，进一步增强动力，激发活力，加快港口、岸线、滩涂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新能源、船舶制造、港口物流、现代农业等产业，努力建设独具滨海特色的现代小城市。根据实物调查成果，本工程搬迁人口中67.98%的人口在本县域外就业，外出就业人均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在原有就业途径受影响较小的情况下，结合三门县城镇布局规划，移民搬迁后自办企业、经商务工等机会增多，预计二、三产业收入将稳步提升。加之对移民进行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和创业扶持政策等措施，使移民通过自身努力能够掌握一定的技术能力，从而达到初级技工的水平，提高移民就业能力。故

预测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移民二、三产业收入水平不低于原有水平。

(4) 其他收入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本工程所有可纳入后期扶持范围并经核定登记的农村移民从完成搬迁即可领取50元/月的补助款。

(5) 人均纯收入

根据以上分析，可预测至规划设计水平年，本工程外迁生产安置移民的种植业收入高于原有水平，二三产收入不受水库淹没影响，因此其人均纯收入可达到原有水平，并能达到规划目标值；单独生产安置人口中进行农业安置的，种植业收入可达到原有水平，二三产收入不受水库淹没影响，因此其人均纯收入可达到原有水平，并能达到规划目标值；单独生产安置人口中进行基本生活保障安置的，其基本生活保障金高于原有纯收入水平，其中现状以二三产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者在基准年（2015年）的人均纯收入已高于规划目标值，因此预测至规划年这部分人口的人均纯收入也将能够达到原有水平，并达到规划目标值。

9.2.2.2 生活水平预测

(1) 居住环境

移民安置点建设与城集镇规划相衔接，居民点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网络统一规划，并设置必要的消防、绿化、环境卫生等设施，新建移民新村的村容、村貌及居民住房、基础设施等条件，较搬迁前缺乏规划设计的农居点将有明显的改善。详见表9-9。

表9-9 安置区基础设施情况

序号	行政村	电话 入户率	自来水 入户率	居民用电 入户率	宽带 接入	有线电 视接入	对外道 路连接	村内道路 硬化率	垃圾集 中处理	污水集 中处理
1	安置地	100%	100%	100%	√	√	6m	100%	有	有

(2) 文教卫生等服务设施

本工程移民安置在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临近健跳镇镇区，安置点毗邻健跳镇南新村，安置点南侧为六横线，北边为生产安置用地，安置点中心规划有行政中心，包括村卫生室和幼儿园，安置点现实和规划优势明显，且周边已有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管理及商业购物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齐备，公共服务容量富足，移民从山区迁往城集镇周边，将能获得更加快捷、方便的公共服务，社会公共服务条件较搬迁前有较大改善。

安置点距离健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约4.2km，距离六敖中心小学约3.9公里，距离六敖中学约4.2公里，距离六敖敬老院3.3公里，距这些公共服务设施的距离较搬迁前均大大缩短。此外，从三门县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城镇构架来看，移民安置区块更加临近健跳-六敖副中心，受益于城镇对资源的集聚效应，作为临近地段，移民能够更方便的获取公共服务资源。详见表9-10。

表9-10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生活水平情况预测表

序号	生活环境	单位	预测
1	人均建设面积	m ² /人	80
2	砖混结构住房比例	%	100
3	农村安全卫生用水比例	%	100
4	农村用电户比例	%	100
5	固定电话通达率	%	100
6	有限电视通达率	%	100
7	宽带通达率	%	100
8	距公路距离	km	0.05
9	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距离	km	约4.2
10	距小学距离	km	约3.9
11	距中学距离	km	约4.2
12	敬老院	km	约3.3

9.2.3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结论

经上述分析，预计至规划设计水平年，人均收入将能够达到甚至超过原有水平，农业生产水平及农业收入水平不低于原有水平，居住环境、基础设施、就医就学、出行购物等生活条件都将得到较大的改善。

国家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水库移民安置规划为移民搬迁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地方各级政府重视并落实移民工作，移民的生产生活就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得以恢复，并能与当地经济社会保持协调发展，实现移民安置规划预期目标。

9.3 移民搬迁安置对安置区经济社会的影响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模较小，且规划能够与三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相衔接，移民搬迁安置对安置区经济社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移民搬迁安置在六敖-健跳副中心范围内，中心集镇的聚集效应能促进安置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繁荣，有利于当地小城镇化发展进程；移民集中安置点结合三门县新农村建设要求，有利于改善安置区村庄布局和基础设施形象；移民搬迁安置符合移民和安置区居民意愿，移民搬迁安置后，移民与安置区居民能安居乐业，共同发展。

10 后期扶持

10.1 后期扶持政策

本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1号）规定执行。

10.2 后期扶持措施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移民安置区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通信、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移民安置区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工程受益地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对移民安置区给予支持。

对纳入后期扶持范围并经核定登记的农村移民，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1号）的有关规定享受后期扶持补助。

10.3 后期扶持的预期目标

近期目标：通过后期扶持，使移民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因生活环境改变带来的种种困扰，使其尽快的融入一个新的环境，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中长期目标：通过长期的后期扶持，使移民完全融入当地居民的生活，从经济条件、生活环境、生活质量上持续改善，从而做到安居乐业。

11 补偿投资

11.1 编制依据和原则

11.1.1 编制依据

- 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
 - (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 (7)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
 - (8) 《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2);
 - (9) 《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价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2008);
 - (1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暂行管理办法》(水移〔2012〕77号);
 - (11)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2) 浙江省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1)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
 - (2)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2014);
 - (3) 《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2010);
 - (4)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2010);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耕地占用税征管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8]38号);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2008]39号);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25号);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号)。

(9)《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0);

(10)其他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3) 地方的政策文件

(1)《三门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并轨工作实施办法》(三政发[2014]80号);

(2)《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三政发[2014]51号);

4) 实物调查成果及确认意见;

5)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

6) 专业项目处理规划成果;

7) 有关工程概(估)算和预算定额资料。

11.1.2 编制原则

1)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依据国家和浙江省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成果、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为基础进行编制。

2) 专业项目依据相关专业的概(估)算编制办法、计算标准和定额或采用类比综合单位指标进行编制。

3) 征收土地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满足农村移民生产安置的资金需要;未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未利用地,不予补偿。

4) 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及附着建筑物,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补偿;对补偿费用不足以修建基本用房的贫困移民,给予适当补助;对外迁移民在水库周边淹没线以上移民个人所有的房屋、附属建(构)筑物、零星林(果)木给予补偿。

5) 征地移民涉及的农村和专业项目处理,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所需的投资,列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凡结合迁建或防护需要提高标准、扩大规模增加的投资,不列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对不需要或难以恢复或改建的淹没对象,给予合理的补偿。

6) 利用水库水域发展兴利事业所需投资,不列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

7) 水库库底清理的一般清理费用,列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特殊清理费用,不列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

8) 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概(估)算,按照和枢纽工程概(估)算编制年相同年份的政策规定和价格水平编制。

9) 征地移民分年投资,根据分期分年移民安置的进度计划确定。

11.2 补偿项目构成

根据实物调查成果,补偿项目由农村部分和专业项目2部分构成。

11.2.1 农村部分

农村部分补偿项目包括土地、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居民点基础设施、农村工商企业补助、搬迁补助、其他补偿补助、过渡期补助等。

1)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包括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青苗和林木补偿。

2)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包括房屋补偿、房屋装修补助、附属建筑物补偿。

3) 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移民居民点新址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青苗补偿等以及新址场地平整、居民点内外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电信、广播电视、燃气管道、社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

4) 农村工商企业补偿，包括农村企业补偿、个体工商户补偿、农副业补偿等。

5) 搬迁补助，包括在搬迁过程中的车船补贴、途中食宿补贴、物资搬迁运输补助、搬迁保险、误工补助、物资损失补助和临时住房补贴等。

6) 其他补偿补助，包括零星林（果）木补偿、坟墓补偿、贫困移民建房补助等。

7) 过渡期补助，指移民生产恢复期间的补助。

8) 生产安置措施费，指按照工程所采取的生产安置方案进行投资费用平衡分析，对生产安置所需费用不足部分足额纳入投资概（估）算。

11.2.2 专业项目部分

专项设施补偿项目包括交通工程设施、通讯工程设施（电信、移动、联通）、输变电工程设施、广播电视工程设施、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等。

11.3 补偿单价编制方法

11.3.1 基础价格

项目单价按照国家及浙江省的政策、规定和选定的价格水平，分补偿补助费用、工程建设费用进行编制，其基础价格按照下述规定编制：

1) 补偿补助费用的基础价格：按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为基础，结合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涉及区的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公布的，由设计单位自行采集分析确定。

2) 工程建设费用的基础价格：按照单体工程隶属行业的规定编制。没有规定的，按照水利工程的规定编制。

11.3.2 主要项目单价的编制方法

1) 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单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号)和三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有关规定编制。

2) 各类结构房屋、附属建筑物及房屋装修补偿费单价,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房屋重置价及装修重置价标准或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在建类似工程补偿政策编制,对地方没有类似补偿标准政策的,按照现行价格水平,采用房屋重置价及装修重置价典型测算的方式进行确定。

3) 零星林(果)木的补偿费单价、林地和园地的林木补偿费单价,根据三门县的规定编制。

4) 设施和设备补偿费单价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相关专业的概(估)算编制办法、定额以及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5) 搬迁补偿费单价,按照移民安置区的价格结合移民安置规划编制。

6) 过渡期补偿补助费单价,按照建设征地区的价格结合移民安置规划编制。

7) 其他补偿补助费单价,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标准的规定编制。

8) 工程建设费用单价编制,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执行水利工程的规定。

11.4 费用构成

11.4.1 农村部分补偿费

农村部分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费、农村工商企业补偿费、搬迁补助费、其他补偿补助费、过渡期补助费等。

11.4.2 专业项目补偿费

专业项目补偿费包括交通工程设施、通讯工程设施(电信、移动、联通)、输变电工程设施、广播电视工程设施、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等补偿费。

11.4.3 库底清理费

库底清理费包括一般清理分项的建（构）筑物清理费、卫生清理费、林地清理费等。

11.4.4 其他费用

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0）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暂行管理办法》（水移〔2012〕77号）的有关规定，本工程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中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费和咨询服务费、移民安置验收费等。

1) 前期工作费：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前期勘测设计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费、移民安置规划配合工作费等，按农村部分、专业项目部分和库底清理部分等费用之和的2%计列。

2) 勘测设计科研费：为初步设计阶段和技施设计阶段征地移民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勘测设计科研费用，按农村部分、专业项目部分和库底清理部分等费用之和的3%计列。

3) 实施管理费：包括移民实施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的经常性管理费用，按农村部分、专业项目部分和库底清理部分等费用之和的3%计列。

4) 实施机构开办费：为移民实施机构启动和运作所必须配置的办公用房、车辆和设备购置及其他用于开办工作所需要的费用，根据移民规模和机构人员编制情况进行确定。

5) 技术培训费：为提高农村移民生产技能、文化素质和移民干部管理水平所需要的费用，按农村部分费用的0.5%计列。

6) 监督评估费：监督费主要为对移民搬迁、生产开发和专业项目处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所发生的费用。评估费主要为对移民搬迁过程中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进行跟踪监测、评估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工程建设征

移民的规模和特点，按农村部分、专业项目部分和库底清理部分等费用之和的1%计列。

7) 移民安置验收费：参照《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07)和《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07年版)》第1号修改单，本工程移民验收费按农村部分、专业项目部分和库底清理部分等费用之和的0.1%~0.9%进行分析计列。

11.4.6 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按11.4.1~11.4.5各项费用之和的12%计列。

2) 价差预备费：按照枢纽工程概(估)算编制的有关规定，不计价差预备费。

11.4.7 有关税费

有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

1) 耕地占用税：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耕地占用税征管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8]38号)规定，三门县耕地占用税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35元，即23335元/亩。

2) 耕地开垦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2008]3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25号)规定，三门县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40元，即26668元/亩。

3) 森林植被恢复费：根据《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规定，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未成林造林地每平米收取4元，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米收取3元，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米收取2元。

4) 基本生活保障安置费政府承担部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号)及三门县地方政策中关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费政府承担部分, 收费范围为东屏水库建设征地生产安置人口中以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方式安置的人口。

11.5 分年投资计划编制原则和方法

11.5.1 编制原则

根据工程施工工期安排和分期用地计划, 提出移民安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结合移民安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提出分年度投资计划。

11.5.2 编制方法

1) 农村部分

(1) 土地补偿费根据项目用地计划、分期蓄水计划确定的分年使用土地的面积、类别和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2) 搬迁补助费根据分年度移民搬迁人数占农村总搬迁安置人口的比例分析计算。

(3) 基础设施建设费按照分年工程量和单价计算。

(4) 其他补偿费的分年度投资计划参照搬迁补助费分年度计算方法。

2) 专业项目部分

按照分年工程量和单价计算。

3) 库底清理部分

按照分年工程量和单价计算。

4) 其他费用

根据计费标准, 结合工作任务分析计算。

5) 预备费

根据计费标准, 结合工作任务分析计算。

6) 有关税费

根据计费标准, 结合工作任务分析计算。

12 公众参与

12.1 听取意见的方法和程序

12.1.1 听取意见的方法

按照《移民条例》“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的规定，由指挥部组织，浙水设计配合，通过现场调查、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了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居民及其相关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

12.1.2 听取意见的程序

1) 移民安置意愿调查

(1) 第一次意愿调查

2015年3月~2015年4月，由联合调查工作组负责，与本工程移民实物调查同步进行了移民安置意愿调查，调查范围为涉及移民搬迁安置人口的横渡镇东屏村1个行政村；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移民搬迁安置去向、移民生产安置方式及安置区建房方式，其中移民搬迁安置去向调查为开放式调查，即不推荐备选方案，由移民根据意向自行填写。调查以移民家庭户为单元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共发放问卷179份，回收问卷179份，其中有效问卷179份。

(2) 第二次意愿调查

2015年6月，由指挥部组织进行了第二次移民意愿调查，调查范围仍为涉及移民搬迁安置人口的横渡镇东屏村1个行政村；调查内容主要为调查搬迁安置去向。调查结果由浙水设计进行汇总分析。

(3) 第三次意愿调查

2015年11月，为确定单独生产安置人口的生产安置方式，由指挥部组织进行了第三次移民意愿调查，调查范围为东屏村（不包括搬迁安置人

口)、长林村2个行政村；调查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普查，调查内容主要为生产安置方式选择意向，调查结果由浙水设计进行汇总分析。

2) 安置地接收移民意愿调查

安置地意愿调查范围为凤凰山农垦场。调查内容主要为调出土地用于安置移民的意愿。调查以采取组织凤凰山农垦场干部及职工代表座谈会的方式进行。

3) 安置规划大纲意见征求

2015年7月~2015年10月，由指挥部组织就《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进行了意见征求。意见征求范围为建设征地范围内各乡镇、行政村。意见征求内容为《规划大纲》中的安置方案、安置标准、安置去向等与本乡镇、本行政村有关的主要内容。意见征求分别采取入户征求、村民代表大会及村两委座谈会三种形式。



图12-1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意见征求会议现场

12.2 意见分析

12.2.1 意愿调查分析

通过对移民意向调查情况的汇总，基本了解移民搬迁安置去向、生产安置方式、建房方式及安置区居民接收移民安置意愿等，分析如下：

1) 第一次移民意愿调查

(1) 搬迁安置去向

41.89%的移民户选择凤凰山农垦场安置点，44.69%的移民户选择了滨海新城，6.15%的移民户选择了台州市、宁波市等其他地方，7.27%的移民户未选定安置去向。

(2) 生产安置方式

99.41%的移民户选择有土安置方式，0.59%的移民户选择自谋出路安置方式。

(3) 建房形式

86.47%的移民户选择联立式排屋，4.71%的移民户选择公寓式套房，剩余8.82%的移民户尚未选定建房方式。

2) 第二次移民意愿调查

98.82%的移民户选择凤凰山农垦场安置点，1.18%的移民户未选定安置去向。

3) 第三次移民意愿调查

(1) 东屏村调查结果

39.9%的农村人口选择继续耕作土地，58.3%的农村人口选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1.8%的农村人口选择了一次性货币补偿。

(2) 长林村调查结果

79.3%的农村人口选择继续耕作土地，20.1%的农村人口选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0.6%的农村人口选择了一次性货币补偿。

4) 凤凰山农垦场接收移民意愿

根据调查结果，凤凰山农垦场愿意调出土地用于移民生活安置和农业生产安置，且出具了调地承诺函（见附件N）。

根据意愿调查结果，最终确定本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去向、生产安置方式及生产安置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规划大纲》。

12.2.2 意见征求分析

意见征求过程中，指挥部将《规划大纲》的主要内容向建设征地范围内各行政村、村民代表及移民户户主做了介绍。各移民村、村民代表及移民户主对《规划大纲》及其中的安置方案、安置任务、安置去向、安置标准等内容基本持赞同态度，认为大纲内容与移民意愿基本相符。

12.3 主要结论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编制广泛听取了移民和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公众参与程度较高，公众参与的主要结论如下：

1) 认为县政府确定的东屏水库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地点符合移民的愿望，生产用地安置地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移民基本支持。

2) 移民同意《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移民搬迁安置标准、移民生产安置标准及有关安置方案，移民搬迁安置服从县政府领导，但要求县政府补偿政策处理制定时要广泛征求村民小组代表意见。

3) 要求县政府加大东屏水库工程推进力度，加快完成项目审批，尽快开展移民搬迁工作，早日实现移民期盼多年的搬迁愿望。

13 组织分工与工作计划

13.1 组织分工

13.1.1 机构职责

为切实做好东屏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确保移民安置规划工作质量，按照《移民条例》“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东屏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由省移民办负责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三门县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指挥部负责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沟通和协调；浙水设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承担移民安置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13.1.2 分工安排

浙水设计与指挥部会同三门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成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组，在三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部负责总体组织并承担规划工作经费，规划报告编制要求的具体技术工作由浙水设计牵头负责，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地方政府各个相关部门负责向设计单位提供正式、合法的基础资料，负责规划设计中的协调工作，保障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参与规划设计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参与专题报告、规划设计报告的审查。

2) 指挥部负责牵头组织有关方面研究规划设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专业设计单位与浙水设计以及地方政府相关各方的关系，负责专题报告和规划设计报告的报审。

3) 浙水设计参与由有关方面组织的规划设计重大问题研究，负责建设征地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及其它项目的技术归口工作，编制完成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并参与报告审查。

4) 专业设计单位根据委托提供技术服务和编制相关设计文件, 确保设计文件通过审查, 参与规划设计中重大问题的研究, 配合浙水设计的技术归口工作。

13.2 工作计划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后, 规划工作组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精神开展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工作, 计划在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后75天内完成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规划相关征求意见工作。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移民安置规划相关配套专题的编制	15 个工作日
移民安置规划主报告的编制	35 个工作日
移民安置规划意见征求工作	15 个工作日
移民安置规划送审稿编制	10 个工作日

编	号: SK1113K-YM03C
密	级: 内 部

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报批稿)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ZHEJIANG DESIGN INSTITUTE OF WATER CONSERVANCY & HYDRO-ELECTRIC POWER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报批稿)

院 长：唐巨山

总工程师：郑雄伟

项目经理：吴文峰 赵 静

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报批稿)

核 定：方沛南
审 查：周 毅
校 核：陈 波
编 写：赵 静 朱 恒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所在流域及流域综合规划概况	1
1.2 工程前期工作概况.....	2
1.3 工程概况	5
1.4 工程建设征地区基本情况及征地影响概况.....	7
1.5 移民安置总体规划概况.....	14
2 建设征地及影响范围	17
2.1 枢纽工程水库区	17
2.2 枢纽工程建设区用地范围	19
2.3 远迁移民淹没线外私人财产调查范围	20
3 实物调查	21
3.1 实物调查依据、方法、组织方式、起止时间.....	21
3.2 实物调查范围现场标识.....	26
3.3 实物调查成果的确认程序.....	27
3.4 实物调查主要成果及精度.....	29
3.4 建设征地对所在区域经济社会的影响.....	42
4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45
4.1 规划依据	45
4.2 安置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47
5 规划安置任务	50
5.1 移民安置人口	50
5.2 农村移民安置任务	60
5.3 专业项目处理任务	63

6 规划标准	67
6.1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	67
6.2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设计标准和技术指标.....	73
6.3 库底清理设计标准.....	74
6.4 临时用地复垦标准.....	74
7 环境容量和安置去向	75
7.1 移民安置区选择	75
7.2 移民安置区环境容量调查分析	76
7.3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成果	78
7.4 移民安置去向	84
7.5 移民安置对安置区当地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86
8 移民安置规划内容与要求	87
8.1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87
8.2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规划内容与要求	94
8.3 库底清理规划内容与要求.....	97
8.4 耕地占补平衡及临时用地复垦规划内容与要求	103
9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105
9.1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内容、方法及指标体系	105
9.2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分析及预测主要结论.....	106
9.3 移民搬迁安置对安置区经济社会的影响.....	116
10 后期扶持	50
10.1 后期扶持政策	117
10.2 后期扶持措施	117
10.3 后期扶持的预期目标.....	117
11 补偿投资	119
11.1 编制依据和原则	119

11.2 补偿项目构成	121
11.3 补偿单价编制方法	122
11.4 费用构成	123
11.5 分年投资计划编制原则和方法	126
12 公众参与	127
12.1 听取意见的方法和程序	127
12.2 意见分析	129
12.3 主要结论	130
13 组织分工与工作计划	131
13.1 组织分工	131
13.2 工作计划	132

附件

附件A 《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4]234号)	133
附件B 《<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	137
附件C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浙水计[2014]42号)	143
附件D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15]5号)	148
附件E 《关于同意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报告的批复》(三政函[2015]56号)	154
附件F 《关于同意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三政函[2015]91号)	156
附件G 《关于对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确认意见》(三门县公路管理局2015年8月)	157
附件H 《关于对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确认意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2015年8月)	158
附件I 《关于对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确认意见》(中国移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2015年8月)	159
附件J 《关于对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确认意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县分公司2015年8月)	160
附件K 《关于对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确认意见》(国网浙江三门县供电公司2015年8月)	161
附件L 《关于对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确认意见》(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2015年8月)	162
附件M 《关于对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	

确认意见》(三门县水利局2015年8月).....	163
附件N 《移民安置用地意向书》(三门县凤凰山农场2015年8月)....	164
附件O 《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意见征求的决议》(东屏村2015年10月).....	165
附件P 《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意见征求的决议》(长林村2015年10月).....	168
附件Q 《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意见征求的决议》(葫芦田村2015年10月).....	170
附件R 《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意见征求的决议》(枫头村2015年10月).....	171
附件S 《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意见征求的决议》(东屏村户主2015年10月).....	172
附件T《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意见征求确认书》(三门县祖宏禽畜专业合作社2015年11月).....	183
附件U《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意见征求确认书》(三门县思甜果蔬专业合作社2015年11月).....	184
附件V《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意见征求确认书》(三门县大岙坑蜂蜜专业合作社2015年11月).....	185
附件W《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意见征求确认书》(三门县摩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1月).....	186
附件X《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意见征求确认书》(三门县浩然畜禽专业合作社2015年11月).....	187
附件Y《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意见征求确认书》(三门县康利水产养殖场2015年11月).....	188
附件Z《浙江省移民办关于印发<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评审意见>》的函(浙移函[2015]25号).....	189

附图

附图1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东屏库区）

附图2 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长林库区）

附图3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地块示意图(包括生产安置地块及搬迁安置地块)

附图4 东屏水库工程移民生产安置补充耕地地块示意图

附图5 东屏水库工程交通道路工程改（复）建示意图

附图6 东屏水库工程通讯工程（电信）改（复）建示意图

附图7 东屏水库工程通讯工程（移动）改（复）建示意图

附图8 东屏水库工程通讯工程（联通）改（复）建示意图

附图9 东屏水库工程广播电视工程改（复）建示意图